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60022号

关于对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 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9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二处，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吴中生态环境执法局、胥口镇政府。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16030829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7sv6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28亿米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8670611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红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红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红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DT288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桂磊	07354143506410138	BH031908	蒋桂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桂磊	全部	BH031908	蒋桂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DT288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迁扩建绝缘线28亿米等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蒋桂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143506410138，信用编号 BH031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蒋桂磊（信用编号 BH03190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蒋桂磊
 Full Name: 蒋桂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70.11
 Date of Birth: 70.11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Issued on: 2007年8月

管理号
 0735414350641013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入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214
 No: 0007214

《28亿米等项目》使用

个人参保证明

经核，姓名：蒋桂磊，身份证号码：41292219701122573X，个人社保编号：603025955，最后缴费单位：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参保状态：参保，参加险种为：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验证码：030002202008140022513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202007	202008	正常应缴	2
202005	202006	补缴	2

打印时间：2020年08月14日

特此证明！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备注：

- 1、《个人参保证明》由参保人在吴江人社公共服务自助一体机上自助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检验部门可通过以上验证码进行核查。
- 2、本验证码有效期为六个月，核查网址为<http://yz.wjhrss.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红星	联系人	陈红星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68 号胥江工业园南区 4 栋 3 层				
联系电话	1381482107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吴中行审备[2020]59 号 2020-320506-38-03-529875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7657.5 (租赁)		绿化面积 (m ²)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p> <p>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	名称	消耗		
水 (t/a)	11183	蒸汽 (t/a)	—		
电 (kw·h/a)	490 万	燃气 (m ³ /a)	—		
燃油 (t/a)	—	其他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排放循环冷却废水 3139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924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	是否为危化品 ^①	最大存储量(t)	暂存位置	运输方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E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粒径 2mm	固	0	270	+270	25kg/袋装	否	1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2	PB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粒径 2mm	固	7.5	270	+262.5	25kg/袋装	否	10		
3	PA 粒子	聚酰胺, 粒径 2mm	固	7.5	270	+262.5	25kg/袋装	否	10		
4	PFA 粒子	四氟乙烯与全氟烷氧基乙烯共聚体	固	0	58	+58	25kg/袋装	否	10		
5	ETFE 粒子	聚氟乙烯	固	0	204	+204	25kg/袋装	否	10		
6	FEP 粒子	聚全氟乙丙烯共聚物	固	0	50	+50	25kg/袋装	否	10		
7	铜线	铜	固	250	3900	+3650	100kg/轴	否	100	防爆柜	
8	齿轮油	合成润滑油	液	0	0.4	+0.4	20L/瓶	否	0.2		
9	胶带	PET、PPS、PI	固	0	5 亿米 (约 30t)	+30	2kg/片	否	0.01	辅材仓库	
10	缠绕膜	PE	固	0	40	+40	20kg/袋	否	2		
11	气泡膜	PE	固	0	6 (约 112 万个)	+6	50 个/捆	否	0.5		
12	无纺布	/	固	0	6	+6	1kg/包	否	0.5		
13	胶轴	/	固	0	112 万个	+112 万个	10 个/打	否	10 万个		
14	纸箱	/	固	0	140 万个	+140 万个	堆放	否	10 万个		

注: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判定。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齿轮油	性状: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pH: 8.0-9.5 弱碱性, 沸点: 183.1°C, 相对密度(水=1): 1.1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	稳定	/

表 1-3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规格	数量 (条)		生产线设备组成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型号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绝缘线流水线	≤36m	10	90	放线机	φ400mm 等	0	90	+90	新增
2						预热器	AH-3000 等	0	90	+90	新增
3						整直	1200*300mm 等	0	90	+90	新增
4						清洁台	1200*300mm 等	0	90	+90	新增
5						挤出机	φ30mm 等	10	150	+140	新增

6					引出机	φ266mm 双轮等	10	150	+140	新增	
7					储线架	φ125mm×6m 等	10	50	+40	新增	
8					计米	130*120 等	0	90	+90	新增	
9					凹凸测径仪	TM-1003W/PW-01 等	0	90	+90	新增	
10					在线检测仪	JRF-6 等	0	90	+90	新增	
11					偏芯测试仪	center scan 2010 等	0	90	+90	新增	
12					打标机	420*640*1520 等	0	90	+90	新增	
13					扫描枪	1900GHD 有线 honeywel 等	0	50	+50	新增	
14					火花机	HS015D 等	0	90	+90	新增	
15					收线机	φ300mm 双轴等	10	90	+80	新增	
16					自粘机	φ30mm 挤出等	0	50	+50	新增	
17					包带机	立式三层 (1+2) 等	0	80	+80	新增	
18					异状成型机	φ1mm—φ30mm 扁线等	0	40	+40	新增	
19	绞线流水线	≤10m	0	20	绞线机	NB-500P 等	0	20	+20	新增	
20					放线架	200 头横式等	0	20	+20	新增	
21	烘箱					BC-881-1 等	3	20	+17	新增	
22	分线机					φ300mm×3m 等	5	10	+5	新增	
23	拉力试验机					HF-9002 等	0	2	+2	新增	
24	检测设备	漆包线电压试验仪					QDS-15KV 等	0	2	+2	新增
25		回弹角测试仪					WHT-I 等	0	2	+2	新增
26		恒温恒湿箱					GDW50 等	0	2	+2	新增
27		耐磨试验仪					HF5011 等	0	2	+2	新增
28	辅助设备	冷却塔					80t/h	1	2	+1	新增
29		空压机					4m ³ /min	1	3	+2	新增
30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7120m ³ /h	1	1	0	设备更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项目简况：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气动元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层绝缘导线；现有项目年产三层绝缘导线 12000 万米。

因现有厂区面积较小，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决定投资2000万元，拟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9号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进行年产28亿米绝缘线、6000万米绞线的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2018年5月1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版）中“二十七、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仅组装除外）”类别，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E120°29'58.92"，N31°11'24"），项目厂区北侧为吴中大道，西侧为苏州苏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惠安路，路南侧为惠民工业园，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见附图 2；

建设规模：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重量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绝缘线	单层、双层、三层及多层绝缘线，其中单丝绝缘线φ0.05-1.5mm，重量 0.30-10kg	1.2 亿 m	28 亿 m	26.8 亿米	7848h

		多层绞线φ0.1-8mm, 重量 0.4-30kg/轴, 100~3000m/轴			
2	绞线	φ0.1-6mm 重量 4-100kg/轴, 100~10 万 m/轴	0	6000 万 m	+6000 万 m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搬迁后全厂企业职工 150 人，年工作 327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12h，年运行 7848h。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厂区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4 栋 3F 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7657.5m²，其中生产区 5592.5m²，办公区 1203m²，其余为仓储。该栋厂房共三层，本项目位于 3F，1~2F 目前为出租方自用。本项目车间自北向南分别为行政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及辅料仓储区、绕线生产区及挤出生产区，其中危废仓库在楼顶，具体内容见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公用工程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28 亿米绝缘线、6000 万米绞线	位于 3F，层高 5m，建筑面积为 5592.5m ² 防火等级：丁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203m ²	位于 3F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60m ²	位于 3F	
	辅料仓库	170m ²	位于 3F	
	成品仓库	382m ²	位于 3F	
	防爆柜	1 个，90×50×118cm	位于 3F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楼顶	
	一般固废放置区	50m ²	位于 3F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183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7063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90 万 kw·h/a	由供电所供电
	循环冷却系统		2 台 80T/h 循环冷却塔	/
供气系统		3 台 4m ³ /min 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理	本项目挤出、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 10m ²	厂内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厂内一般固废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		

四、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用厂房均已建设完成，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以及《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使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胥口镇的用地要求，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1.9km，营运期仅排放循环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马舍村，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2013 修正版）（根据苏经信产业

[2013]183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1-6。

表 1-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W, 1.9
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	WN, 9.5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 120°27'29.886"E, 31°11'27.158"N; 120°27'29.694"E, 31°11'24.34"N	17.66	W, 3.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1.9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相关生态红线规划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容。

表 1-7 项目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本项目距离(km)	相对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	—	1630.61	1630.61	1.9(湖体)	西

			胜区，吴中建成区、临湖镇（含浦庄）和胥口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光福镇区及太湖科技产业园。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1.9	西

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2019年苏州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年平均值和CO 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年平均值、PM_{2.5}年平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断面中pH、COD、NH₃-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SS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8“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2015]118 号)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6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本项目挤出、加热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90%,与文件要求相符
	<p>一、总体要求和目标</p> <p>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p> <p>二、重点任务</p> <p>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年底,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p>	
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一)“吴中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吴中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排

		<p>太”，强化长效管理，不断促进区域水环境水质持续好转、生态持续改善，努力将太湖综合治理打造成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工程”。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到2020年，太湖湖体（吴中辖区）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按照苏州市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完成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p> <p>主要工作内容为：（1）执行最严格氮磷控制制度；（2）加强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3）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p>	<p>放含氮磷项目，符合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p>
	<p>（二）“吴中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p>	<p>总体思路：优化产业布局，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控体系，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p> <p>重点任务：</p> <p>（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p>（2）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印刷包装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p> <p>（3）完成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p> <p>（4）推进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①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②完成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③完成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④强化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5）实施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防治：①加强机动车排放控制。②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③加强船舶污染控制。</p> <p>（6）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①以油码头为重点推进油气回收。②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③加强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④开展建筑涂料替代。⑤开展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设备淘汰治理。</p>	<p>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挤出、加热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90%，符合《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主要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p>	<p>本项目位于胥江工业园，符合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的要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各种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减少VOCs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挤出、加热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未补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品、均放置在密闭桶中，暂存于防爆柜中，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	挤出加热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

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挤出加热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油品均放置在密闭桶中，暂存于防爆柜中，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依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挤出加热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 90%，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	<p>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 年 6 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p>		

		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	--	--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油品暂存在密闭油桶内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油品均放于室内，非取用时都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放置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挤出加热工段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已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7、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所使用齿轮油均暂存在密闭油桶内，注塑工段加强车间密闭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

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同时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相符。

8、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 待本项目建成后, 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 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 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 并按照规定处置存放危险废物,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9、与“吴中区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为落实省、市、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质量、更加有效地防控环境风险，制定《吴中区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坚持绿色安全发展导向，以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总体目标：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到 2020 年实现全区产废企业（国控、省控）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率 100%。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到 2020 年基本满足全区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防范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环境风险。

主要工作任务：（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专项行动；（二）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处置水平；（三）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行为；（四）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关停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约 10m²），专门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场所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临时储存和运输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吴中区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目标。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7657.5m²，企业入驻前尚无企业进驻，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14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五金、电器产品及配件、电气产品、金属制品；2017年4月11日取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不动产权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0142号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用地面积为31519.10m²，共建设3幢厂房，2栋辅房，1栋门卫室。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台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等项目于2017年1月向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申报，并通过环保审批，目前厂房已完成验收，生产内容在验收过程中。厂区内已进驻企业有苏州哈雅塑料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凯罗迪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尔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天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置雨水排口1个，位于厂区南侧，污水排口1个（通过污水提升泵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位于厂区南侧，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排污总量单独核算，突发环境事件根据调查结果再行确定责任。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气动元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层绝缘导线，现有项目年产三层绝缘导线12000万米。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9号，主要生产加工三层绝缘导线。现有员工30人，年工作250天，12小时一班制，年工作6000小时。

现有项目《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年产三层绝缘导线12000万米”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6月通过吴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吴环综[2011]173号），2017

年3月30日吴中区环保局发布《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已批未验完成名单（第二批）》（吴环[2017]61号），企业在已批未验完成名单中。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类型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1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年产三层绝缘导线 12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中区环保局 吴环综[2011]173号 2011.6.21 《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已批未验完成名单（第二批）》（吴环[2017]61号） 2017.3.30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进行三层绝缘导线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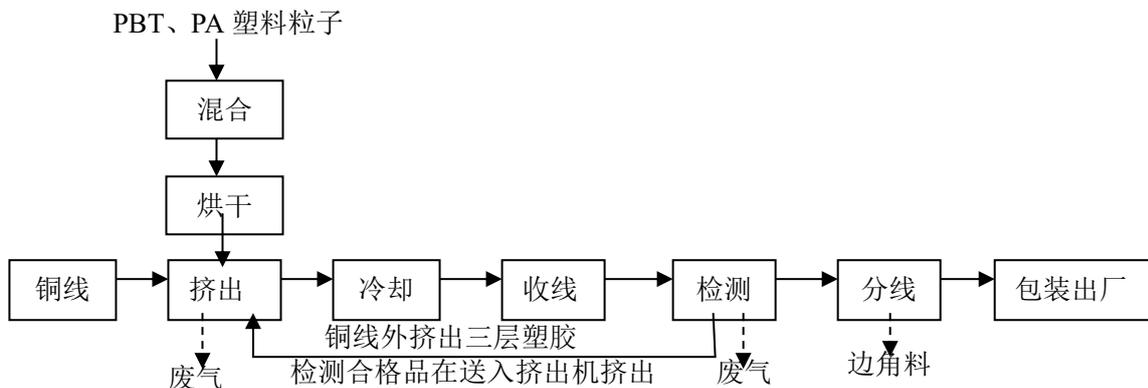


图1-1 现有项目三层绝缘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混合： PBT和PA粒子通过人工操作方式按大约1:1的比例混合均匀；

烘干： 为保证塑料粒子的干燥箱，PBT、PA粒子需放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110℃，烘干时间三小时，由于烘干温度较低，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挤出： 烘干机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为260℃，同时将铜线送入挤出机，熔融的塑料均匀涂在铜线表面后挤出挤出机。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裂解废气；

冷却： 挤出后的铜线通过后段牵引机牵引，挤出机和牵引机之间设置一长铁槽用于冷却铜线，由于铜线很细，铜线外的塑胶可通过自然冷却方式冷却，不需使用冷却水或机械风冷；

收线： 冷却后的铜线通过后段收线机收线成卷；

检测： 挤出一层塑胶后的铜线需进行检测后才可进行第二次挤出，检测中为检测其耐高温性，需将铜线放入烘箱内加温，烘箱温度约200℃，加温时间为半小时，由于烘干

时间较短，此过程产生的裂解废气较少，可忽略，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次品。

分线：挤出三次且检测合格后的铜线通过分线机分装成不同包装规格的线卷。分线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①废气：现有项目仅产生挤出废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1-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TVOC	100	1.25	0.00125	0.0075	活性炭	90	0.125	0.000125	0.00075

②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③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经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1-13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	固态	/	/	82	/	6	一般固废仓库	供货商回收
2	废次品	固废	固态	/	/	84	/	6.5		
3	废活性炭	危废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n	HW49	900-041-49	1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99	/	3.75	生活垃圾暂存区	环卫清运

④噪声：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源强在85~90d (A) 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⑤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对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为满负荷生产，生产设施运行稳定，1#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标准，检测结果如下。

表 1-14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参考标准		达标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TVOC	5000	0.225	0.00116	6000	120	10	达标

表1-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19.6.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1m	59.8	49.6	65	55	达标
东厂界外1m	57.6	48.8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1m	58.6	48.1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1m	59.6	51.5	65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夜间，阴，最大风速3.0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1-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核批量
废气	有组织	TVOC	0.00075	0.007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COD	0.18	0.18
		SS	0.12	0.12
		氨氮	0.015	0.015
		总磷	0.0006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生活垃圾	0	/

五、环境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企业从入驻至今，未接到投诉；经现场勘查，厂界无明显异味，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

六、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

企业项目搬迁后须对现有厂区彻底清理，部分淘汰的办厂房公用品等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企业必须将所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合理

处理或处置，不得在原址遗留环境问题，如若搬迁后发现有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则应负责清除。项目搬迁涉及面广，各部门必须相互配合，加强管理，确保搬迁处置安全，防止污染和危险事故的发生，确保搬迁工作周密、细致、顺利、安全的进行。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9号厂房，主要生产三层绝缘线，无工业废水排放，使用原辅材料无毒、无害、无致癌性，如若搬迁后发现有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企业则应负责清除，必要时及时进行土壤调查及修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苏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中部，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在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1°20′之间，全市面积 8488km²（其中市区 1650km²）。下辖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和太仓市。

吴中区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苏州南部，北与苏州古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接壤，东连昆山市，南接吴江区西衔太湖，与无锡、浙江省湖州隔湖相望。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55′~120° 54′，北纬 30° 56′~31° 21′。全境东西长 92.95km，南北宽 48.1km。全区陆地面积 745km²，太湖水域面积 1486km²，占全部太湖水域的 61.28%。东临上海 50km，南距杭州 90km。吴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

胥口位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苏州西郊 15km 的太湖之滨，因春秋时期吴国宰相伍子胥而得名。胥口依山傍水，景色秀美，人杰地灵。南依万顷太湖，北靠穹窿香山，东接天平灵岩，全年四季分明，山清水秀，物产丰蕴，是一个最适宜人居的地方。

2、地形、地貌

吴中区地处长江下游，为太湖水网平原的一部分。整个地势自西向东微微倾斜，平原海拔高度由 6.5m 降至 2m 左右，略呈西高东低态势。全境东部以平原为主，由水网平原、低洼圩田平原、湖荡水网平原、滨湖水网平原以及山前冲积平原构成；西部有低山丘陵，系浙西天目山向东北延伸的余脉，成岛状分布，孤立分布在除东部的甬直、车坊之外的太湖之中和沿岸镇内。境内山脉最高峰为穹窿山，主峰笠帽峰海拔 341.7m，主峰海拔在 300m 以上的还有南阳山(主峰箭阙峰海拔 338.2m)、缥缈峰(主峰海拔 336.6m)。土质主要有水稻土、黄棕土、沼泽土和石灰岩土 4 种类型，在城镇周围还有少量园田土。

从其露基岩看为第四系洪积坡积冲南击相地层。地貌属丘陵冲击平原。全区地形标高为 2~5m。厂址地势平整，高低差小，土层分布均匀，土质情况较简单。土质以粘性土为主，质地紧实，一般承载力为 18-24t/m²。该地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

3、气候、气象

吴中区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到太湖水体调节，气候温和湿

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5.7°C 左右；年平均气压 1016hpa；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1940.3h，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5%，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高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相对无霜期为 251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8.5mm，降水量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6~9 月）；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年平均风速 3.0m/s；近三十年的气象统计资料表明常年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大的风向为 SE 和 E，平均值分别为 10.3%和 9.3%；而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小的风向为 WSW，仅为 1.6%；年出现静风频率平均为 7.5%。三十年平均风速为 3.2m/s，其中 WNW 和 SE 风向的平均风速最大，分别达到 4.0m/s 和 3.8m/s。E 和 SE 风向的污染系数最大，分别为 61.6 和 54.2，WSW 风向的污染系数最小为 19.5。

胥口镇属中亚热带北缘、季风气候过渡类型，因受太湖水提调节作用，雨水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润温，干温冷暖，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7.0°C，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年降水总量为 931.9mm，最大日降水量达 52.9mm，年均降水日数为 128 天；年均相对湿度为 70%；年平均气压 1015.7mpa；年均日照时数为 1795.9h，年平均风速 1.8m/s。常年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大的风向为 SE 和 E，平均值分别为 10.3%和 9.3%；而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小的风向为 WSW，仅为 1.6%；年出现静风频率平均为 7.5%。

4、水文、地质情况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吴中区区境扼太湖之出口，为京杭运河三角洲重要水利和交通枢纽，境内 20 多条骨干河道纵横交错，沟通太湖、澄湖、石湖等湖荡，区内主要的地表水为石湖、西塘河和大运河，其主要的出入境河流为京杭大运河，常年的水流方向为自北向南，从上游无锡来水，流经望亭、浒关，在大庆桥附近分流，一路经大庆桥折向东北至泰让桥附近，汇入苏州外城河，这是京杭大运河的故道；另一路在大庆桥附近“截弯取直”流经亭子桥、晋源桥，与京杭运河汇合后，向南流至新郭附近折东而去，这是改道后的运河，其主要功能为景观、航运、灌溉、排涝及工业用水。

太湖流域的平均年蒸发量在 1151~1384mm，苏州地区年蒸发量基本在 1500mm。太湖系我国五大淡水湖泊之一，是大型浅水吞吐型湖泊，正常水位时湖泊面积为

233.8km²，容积 46.89 亿 m³，平均水深 2m 左右。

京杭运河发源于太湖出水口，途径胥口镇、木渎镇及西跨塘工业区，在横塘附近分成南东两支，南支通过石湖航道，在越城桥附近流入石湖；东支流进新运河，在宝带桥与老运河出水口汇合。京杭运河全长 12km（胥口至五福桥），太湖出水期间，京杭运河水质良好，倒流期间，受水质较差的苏州城河及京杭运河的影响，水质变坏。据观测资料，京杭运河倒流次数一年约 30 天。京杭运河常年水流方向为自西向东，平均流量为 5.2m³/s，其河宽 35 至 50m，河水深 2.5m 左右，是太湖的主要出水河流之一，其主要功能为航运、排涝、灌溉、工业用水等。

5、生态环境

吴中区位于太湖之滨，自然资源丰富，是闻名遐迩的“鱼米之乡”。吴中区是洞庭（山）碧螺春茶的原产地，主要农副产品有优质稻米、枇杷、杨梅、银杏、板栗、桂花、席草、茭白、莲藕、水芹、芡实、茨菇、荸荠、莼菜、红菱、花卉、苗木、太湖大闸蟹、太湖三白（银鱼、白虾、白鱼）、青虾、鳊鱼、鳊鱼、河蚬、鳖和藏书山羊、东山湖羊、生态草鸡等。其中水产畜牧产品均通过绿色食品或无公害产品认定，“太湖”牌清水大闸蟹被列入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十大名蟹。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概况

吴中区陆地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面积 1486 平方公里，坐拥太湖 3/5 水域、4/5 的岛屿和 180 余公里岸线，户籍人口近 61.6 万人，辖 8 个街道 7 个镇：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香山街道、苏苑街道、龙西街道、城南街道、甬直镇、木渎镇、胥口镇、东山镇、光福镇、金庭镇、临湖镇；是兵学圣典《孙子兵法》诞生地，故宫主持营造者、“香山帮”鼻祖蒯祥故乡，拥有东山雕花楼、光福核雕等吴文化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上百项。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照苏州争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的具体部署，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外部环境的变化挑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提质增效，改革开放和创新转型积极效应持续显现，补短板守底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社会民生保障不断加强，基本完成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60 亿元，增长 7%，处于年度预期目标区间。投资保持平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60 亿元，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32.5 亿元。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0.6 亿元，增长 10%。

胥口镇位于苏州西郊 10 公里的太湖之滨，相传为伍子胥开凿京杭运河入太湖之口而得名。区域总面积 3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 3.6 万，常住人口近 10 万。全镇集聚了国内外 2000 多家中外企业，其中包括松下、日立、可口可乐等世界 500 强企业 6 家。全镇现有上市及挂牌企业 13 家，形成了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四大支柱产业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发展格局，是苏州市有名的工业重镇。

2、基础设施情况

胥口镇实行集中供水、供气和污水、固废集中处理。京杭运河工业园依托胥口镇的给排水、供气、污染物集中治理等基础设施。根据《苏州市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胥口镇主要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如下：

给水：给水由京杭运河水厂（原横山水厂迁建）和吴中新水厂供应，水源取自太湖。

排水：采用分片收集处理方式。胥口镇镇区内污水主要接入胥口镇污水处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其中主镇区污水排入胥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南部工业物流园区污水系统纳入吴中区域城南片区污水体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结合主、次干路布设污水主干管，管径 DN400-800。污水管起端埋深应能使所服务地块污水管顺利接入，按 1.5m 控制。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一箭河、向阳河、灵胥河、胥清河、新胥河、新世纪河、清明河及周边河道。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按 0.7m 控制。雨水管道覆盖率 100%。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 10 号，服务范围为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包括中心城区的长桥街道、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区域，城南污水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a，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设计能力为 7.5 万 m³/d，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226 号）。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8 年底基本建成，并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苏环管【2008】650 号）。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便管【2013】121 号）。2014 年底该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完成工程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苏审建验【2019】16 号）。本项目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铺成，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供电：规划本区以现状 220KV 胥口变和规划沈塘变（区外）为主电源，其中胥口变为现状保留，位于东山大道东侧，扩建 2 台 240MVA 主变，主变容量达 3×240MVA。

供气：采用天然气为气源，供气范围包括工业生产、公共施服用气、居民生活和燃气汽车加气等，形成以“西气东输”为主气源，“川气东送”、液化天然气（LNG）为辅助气源的供气格局，保证供气安全。

采用中低压二级制。规划保留孙武路、香泾路、新苏福路、时进路燃气干管，管径 DN200-300，新增藏中路、石膏路、东欣路、灵山路、吴中大道、长安路、东太湖路、繁丰路、箭欣路、茅蓬路、合丰路、古村路、子胥路燃气干管，管径 DN200-300，与现状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规划加气站 5 座。

供热：工业区供热由各企业自行建设燃气锅炉解决，燃气由镇燃气公司统一供给。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目前胥口镇还没有制定集中供热规划，工业区企业供热在

未来均由各企业自行建设 燃气锅炉解决。本次规划建议将集中供热纳入远期计划。

环境卫生及固废处理胥口镇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定时、定点收集，镇区内设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统一装运送苏州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和七子山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废统一装运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胥口镇总体规划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府复[2016]63 号）以及《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远期胥口镇区 范围以及子胥路以南吴中大道以北的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

镇域统筹范围：指胥口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36.18km²。

镇区范围：包括主镇区以及京杭运河工业园南区，总用地面积为 17.80km²。其中主镇区 北至新苏福路，南至子胥路，东至木渎镇交界，西至藏胥路及与太湖旅游度假区交界处， 用地面积为 15.47km²；京杭运河工业园南区北至吴中大道北侧，南至东太湖路，东至东山大道，西至浦庄大道，用地面积为 2.33km²。

功能定位：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性城镇。

城镇规模：人口规模：近期：12 万人；中期：14 万人；远期：16 万人。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近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14.40km² 以内；中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15.75km² 以内；远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17.6km² 以内。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近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3.96km² 以内；中期建设用地控制在 2.1km² 以内；远期由于村庄全部进行置换。

镇域空间布局结构：胥口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在京杭运河和一箭河之间形成一条京杭运河文化长廊；“一楔”：沿清明山和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三区”：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一般农业种植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该规划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地无区域负面清单。根据大气、噪声预测及环境风险预测，项目大气、噪声、环境风险影响均可以接受，因此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引用《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3	40	107.5	超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9	35	111.43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3	160	101.88	超标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8.8%，其中NO₂、PM_{2.5}、O₃超标，SO₂、PM₁₀、CO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如下：（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①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②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SO₂、NO_x、VOCs及PM_{2.5}排放量分别下降44%、40%、35%及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₂、NO_x、

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1 万吨、0.01 万吨和 0.18 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₂、NO_x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4 万吨和 0.84 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 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0.70 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2.1 万吨；全面淘汰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2.4 万吨、0.14 万吨及 0.08 万吨；全面淘汰国 III 及以下汽油车 NO_x、VOCs 及 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0.4 万吨、0.81 万吨及 0.02 万吨。

根据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 2024 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减排比例为 22.1%。PM_{2.5}、NO_x 及臭氧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分别为 21.0%、26.1%及 8.9%。可以实现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以下。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要求，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 III 类比例达标。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

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4 日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500m 及 1500m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HY20190326001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pH 值、COD、BOD₅、氨氮、总磷、SS。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城南污水厂 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43~7.51	22~28	24~29	1.26~1.44	0.11~0.28
	浓度均值	—	25.67	27	1.36	0.22
	超标率%	0	0	0	0	0
城南污水厂 排口下游 500m	浓度范围	7.30~7.51	25~29	17~29	1.25~1.33	0.13~0.28
	浓度均值	—	26.67	24.33	1.28	0.22
	超标率%	0	0	0	0	0
城南污水厂 排口下游 1500m	浓度均值	7.27~7.57	26~29	16~28	1.09~1.36	0.11~0.25
	污染指数	—	27.33	23.33	1.24	0.2
	超标率%	0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图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 pH、COD、SS、氨氮、总磷、SS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 2.2~3.4m/s 天气下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所示，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测点位置	N1 (厂区东侧)	N2 (厂区南侧)	N3 (厂区西侧)	N4 (厂区北侧)
昼间	54.4	53.3	55	58.8
夜间	48.4	47.4	46.3	46.8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环评形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IV”,且根据导则判别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导则中规定的“不敏感地区”。根据项目敏感程度情况,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的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对国家网中的4个基础点位和省

控网中的 13 个风险点位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评价。17 个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租赁面积 $0.76\text{hm}^2 < 5\text{hm}^2$ ，非永久占地，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4 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根据导则，本项目不开展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杨林村	170	0	居民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170
2	前河头	0	220	居民	250 户		N	220
3	高年渡	308	45	居民	200 户		EN	328
4	赵家村	315	-115	居民	220 户		ES	350
5	马舍幼儿园	-305	260	师生	500 人		WN	406
6	陆家湾	416	-270	居民	320 户		ES	490
7	马舍里	-383	28	居民	400 户		WN	500
8	堰边	-770	-112	居民	100 户		WS	781
9	石庄	-780	-660	居民	500 户		WS	1025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取（0，0）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地				与污水厂排口				规模	环境功能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方位	距离	坐标（m）		方位	距离	坐标（m）				
				X	Y			X	Y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E	1540 0	15400	0	E	2326	2326	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有，纳水体
	太湖	W	2176	-2176	0	W	14280	-14280	0	太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无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取（0，0）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杨林村	E	170	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厂界	项目周围 1~200m			
生态环境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W	1.9	1630.61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W	1.9	1538.31 km ²	
土壤环境	项目地 50m 范围均为工业工地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空气质量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 及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 小时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总磷
标准浓度限值(mg/L)	6~9 (无量纲)	4	20	30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CB/T15190-2014）及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加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厂界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氨	20	15	/	厂界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执行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经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2021 年 1 月 1 日前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 COD 30mg/L，NH₃-N 1.5(3)mg/L，TP 0.3mg/L 及 TN10mg/L 限制以内），具体指标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标准	/	/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SS	400	mg/L
		/	/	氨氮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 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表 2	COD	45	mg/L
				氨氮	5(8)	mg/L
				TP	0.4	mg/L
				TN	15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制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	pH	6~9	无量纲
				COD	30 ^[2]	mg/L
				氨氮	1.5 (3) ^[1]	mg/L
				TP	0.3 ^[2]	mg/L
				SS	5 ^[2]	mg/L
				TN	10	mg/L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 2: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为现有企业,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COD、氨氮、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COD、氨氮、TP、TN 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固废置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36 号)。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搬迁前后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600 万 m ³	44733.6 万 m ³	0	44733.6 万 m ³	600 万 m ³	44733.6 万 m ³	+44133.6 万 m ³	44733.6 万 m ³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0.0075	3.158	2.842	0.316	0.0075	0.316	+0.3085	0.316
		氨	/	0.111	0.1	0.011	0	0.011	+0.011	0.0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0	0.166	0	0.166	0	0.166	+0.166	0.166
		氨	/	0.006	0	0.006	0	0.006	+0.006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3924	0	3924	600	3924	+3324	3924
		COD	0.18	1.566	0	1.5696	0.18	1.5696	+1.3896	1.5696
		SS	0.12	0.7848	0	0.7848	0.12	0.7848	+0.6648	0.7848
		TN	/	0.1962	0	0.1962	/	0.1962	+0.1962	0.1962
		NH ₃ -N	0.015	0.15696	0	0.15696	0.015	0.15696	+0.14196	0.15696
		TP	0.0006	0.01962	0	0.01962	0.0006	0.01962	+0.022944	0.01962
	循环冷却水	废水量	/	3139	0	3139	/	3139	+3139	3139
		COD	/	0.15695	0	0.15695	/	0.15695	+0.15695	0.15695
		SS	/	0.09417	0	0.09417	/	0.09417	+0.09417	0.09417
	合计	废水量	600	7063	0	7063	600	7063	+6463	7063
		COD	0.18	1.72655	0	1.72655	0.18	1.72655	+1.54655	1.72655
		SS	0.12	0.87897	0	0.87897	0.12	0.87897	+0.75897	0.87897
		TN	/	0.1962	0	0.1962	/	0.1962	+0.1962	0.1962
		NH ₃ -N	0.015	0.15696	0	0.15696	0.015	0.15696	+0.14196	0.1569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9	19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13.16	13.16	0	0	0	0	/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0	24.5	24.5	0	0	0	0	/
<p>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大气污染物向在吴中进行总量申请，在胥口镇内平衡。</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拟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9号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租赁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空置厂房进行年产量28亿米绝缘线、6000万米绞线的生产活动。搬迁前后仅增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绝缘线

本项目生产绝缘线根据绝缘材质不同，主要采用2种方式进行加工，一种为挤出加工工艺，一种为膜包加工工艺。挤出加工采用PBT、PA、PET、PFA、ETFE及FEP塑料粒子作为绝缘材料，膜包加工采用PET、PPS、PI胶带作为绝缘材料。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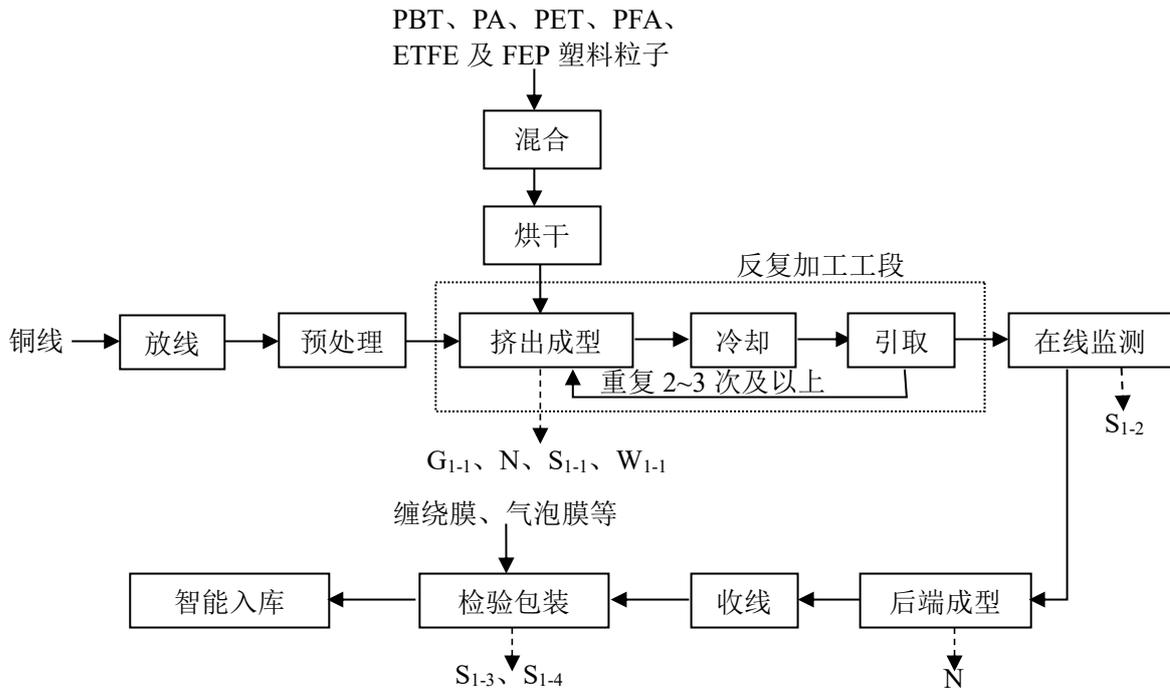


图5-1 绝缘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外购导体（铜线）上加工绝缘层，进而形成绝缘线；同时对绝缘线进行后端成型处理，以满足不同产品性能需求，具体工艺如下：

放线：通过放线机理顺各种导体，将导体从放线机上向下一道工艺传送导体，并变速或匀速保持一定张力，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预处理：利用预热器、整直、导体清洁台（干式清洁）等设备对加热、校直、清洁处理，利用预热器（电加热）加热铜线使其温度（约100-300℃）与挤出温度相差不大

以便后续塑料成型，导体清洁使用清洁台对铜线进行除尘，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混合烘干：PET、PBT、PA、PFA、ETFE 及 FEP 粒子通过人工投料方式放入料桶内，自动混合均匀，为保证塑料粒子的干燥，粒子需放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10^{\circ}\text{C}\pm 20^{\circ}\text{C}$ ，烘干时间 4 小时，由于烘干温度较低（各粒子分解温度均超过 400°C ），此过程废气忽略不计。

挤出成型：根据产品要求需要，该工艺为单层/双层/三层/多层串联或共挤挤出成型。挤出机中塑料粒子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sim 400^{\circ}\text{C}$ ）方式加热熔融，同时，导体被传送入挤出机，熔融的塑胶粒子在螺杆螺筒的转动下均匀涂在导体表面后被挤出，熔融态塑料由挤出机将塑料挤出，挤出后随即与铜线粘连经空气冷却后由引取机置于储线架。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_{1-1} 、边角料 S_{1-1} 及设备噪声 N 。

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后段牵引机牵引，根据产品规格尺寸及走线速度不同，采用自然冷却、风冷冷却、水冷却方式，其中水冷产线 30 条，单条线中水槽尺寸内宽 $160\text{mm}\times$ 高 $120\text{mm}\times$ 长 6m ，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引取：主要通过引取机构将线材由上一工艺向下一工艺进行传输，同时传输过程可以调节传输速度，传输速度可以为变速传输或匀速传输，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一层引取、二层引取、三层引取及四层串联引取，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在线监测：利用智能在线监测装置对导线进行自动监测，当发生异常时，检测系统可以完成报警提示、记录异常信息及控制系统停机等功能。在线监测系统可以分为：测径仪、凹凸测试仪、火花机、计米器、偏芯监测仪等监测系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2} 。

后端成型：即自粘成型、压扁成型、自粘线圈成型等。对已经完成加工成型的线材进行第二次加工成型工艺处理，利用异状成型机对导线端头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

收线：将已完成绝缘加工的线材通过储线架后匀速收于收线轴上。

检验包装：工人利用拉力试验机、电压试验机、耐磨试验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使用缠绕膜对合格后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_{1-3} ，废包装材料 S_{1-4} 。

智能入库：使用智能轨道车、智能叉车、扫描枪、智能传送带进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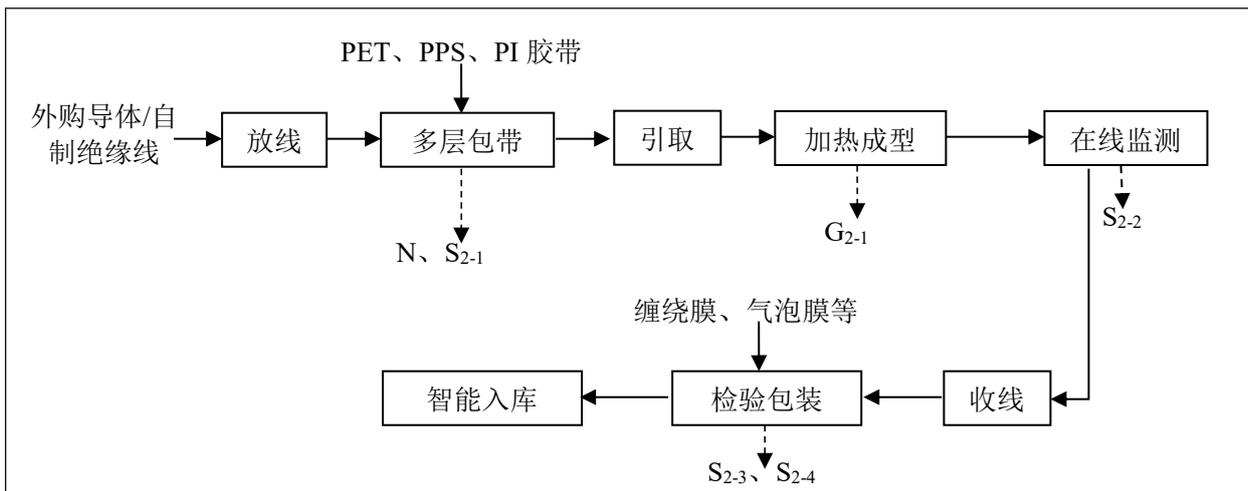


图 5-2 绝缘线生产工艺流程图（2）

工艺流程简述：

放线：通过放线机理顺各种外购导体（裸铜线、漆包线、镀锡线、绞线及特殊导体线等导体）及自制绝缘线，将导体从放线机上向下一道工艺传送导体，并变速或匀速保持一定张力，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多层包带：根据产品要求，对导线进行多次包带，即各层胶带从胶带盘上均匀放出，胶带用来作为绕包绝缘线的绝缘材质，并通过节距、绞距、重叠率以及胶带规格等参数调整，使胶带以旋转方式包裹在加工线上，形成一层/二层/三层等多层绝缘层。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_{2-1} 及设备噪声 N 。

引出：主要通过引出机构将线材由上一工艺向下一工艺进行传输，同时传输过程可以调节传输速度，传输速度可以为变速传输或匀速传输，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一层引出、二层引出、三层引出及四层串联引出，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加热成型：因缠绕过程胶带与导体贴合不够紧，故绕包完成后需要进行烘烤，使胶带能够紧密贴合在加工线上。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 60°C ，加热时间约 10min ，由于加热温度较低，此过程废气忽略不计。

在线监测：利用智能在线监测装置对导线进行自动监测，当发生异常时，检测系统可以完成报警提示、记录异常信息及控制系统停机等功能。在线监测系统可以分为：测径仪、凹凸测试仪、火花机、计米器、偏芯监测仪等监测系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_{2-2} 。

收线：将已完成绝缘加工的线材通过储线架后匀速收于收线轴上。

检验包装：工人利用耐压测试仪、电阻测径仪、外径千分尺、电弧测试仪、伸长率测试仪、剖面检测设备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使用缠绕膜对合格

后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₃，废包装材料 S₂₋₄。

智能入库：使用智能轨道车、智能叉车、扫描枪、智能传送带进行入库。

2、绞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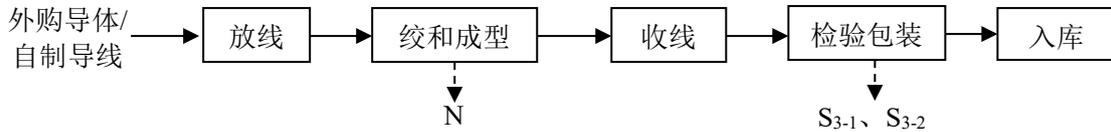


图 5-3 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线：通过放线机理顺铜线，调整铜线张力。

绞和成型：将单股或多股单丝导体穿过绞合机构，并通过绞合机构的旋转带动导体与导体的扭绞，对单股或多股导体进行绞合，形成绞线。绞合后的线材被卷绕在特定的滚动轴盘上，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收线：将已完成绝缘加工的线材通过储线架后匀速收于收线轴上。

检验包装：工人利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使用缠绕膜对合格后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₃₋₁，废包装材料 S₃₋₂。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工人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S₃₋₃、废矿物油 S₃₋₄。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₃₋₅，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₃₋₆ 及生活污水。

二、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G ₂₋₁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废水	W ₁₋₁	设备冷却	冷却废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固废	S ₁₋₁	挤出成型	边角料	外卖
	S ₁₋₂	在线监测	不合格品	
	S ₁₋₃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S ₁₋₄	检验包装	废包装材料	
	S ₂₋₁	多层包带	废胶带	
	S ₂₋₂	在线监测	不合格品	
	S ₂₋₃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S ₂₋₄	检验包装	废包装材料	
S ₃₋₁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S ₃₋₂	检验包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₃₋₃	保养	废油桶	
	S ₃₋₄	保养	废矿物油	
	S ₃₋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₃₋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根据查实相关文献材料和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需要进驻设备安装及调试，因此，基本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及加热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挤出及加热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挤出、加热成型温度为200~400℃左右，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均超过400℃，因此，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沪环保总[2017]70号）中推荐公式可知，射出成型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2.885kg/t-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约1122t，胶带用量为3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3.324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率按95%计），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经1根15m排气筒FQ-01排放，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316t/a，无组织废气量为0.166t/a。

本项目使用的PA(单体分子量为226)，除非甲烷总烃外还会有少量的酰胺键断裂，挥发出微量的氨(分子量34)，则氨的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15%（排放废气中酰胺键全部断裂挥发），本项目PA粒子年用量为270t/a，经计算，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8t/a，则氨产生量为0.117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FQ-01排放，则氨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11t/a，无组织废气量为0.006t/a。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段	编号	排放源名称	设备运行时间 h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挤出、加热	G ₁₋₁ 、G ₂₋₁	FQ-01	7848	57000	非甲烷总烃	7.05	0.402	3.15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7053	0.0402	0.316	60	/	15	1.2	25	高空排放
					氨	0.2481	0.0141	0.111		90	0.0246	0.0014	0.011	20	/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挤出、加热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11	0.166	5	7657.5 (88×87m)	4.0
	氨	0.00076	0.006			1.5

注：无组织排放时间按 7848h 计。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循环冷却水及生活办公用水。

循环冷却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全厂有 2 台循环冷却塔（一备一用），单台循环能力为 80m³/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7848h 计算，则冷却水循环量 627840m³/a，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算，则年补充水量为 6278.4t/a。年排放量为循环量的 0.5%，则年排放量为 3139t/a，每年排放一次，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 50mg/L、30mg/L。

生活污水：本项目预计职工人数150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项目生活用水量按100L/d·人算，年工作327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4905m³/a；排污系数以0.8计，排放生活污水约3924t/a，废水中pH为6~9，COD为400mg/L，SS为200mg/L，TN为50mg/L，NH₃-N为40mg/L，TP为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24	pH	6~9	—	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	6~9	—	6~9	排入城南污 水处理厂处 理
		COD	400	1.5696		400	1.5696	500	
		SS	200	0.7848		200	0.7848	400	
		TN	50	0.1962		50	0.1962	70	
		NH ₃ -N	40	0.15696		40	0.15696	45	
		TP	5	0.01962		5	0.01962	8	
循环冷却水	3139	pH	6~9	—	—	6~9	—	6~9	—
		COD	50	0.15695		50	0.15695	500	
		SS	30	0.09417		30	0.09417	400	
废水合计	7063	pH	6~9	—	—	6~9	—	6~9	—
		COD	244.45	1.72655		244.45	1.72655	500	
		SS	124.45	0.87897		124.45	0.87897	400	
		TN	27.78	0.1962		27.78	0.1962	70	
		NH ₃ -N	22.22	0.15696		22.22	0.15696	45	
		TP	2.78	0.01962		2.78	0.01962	8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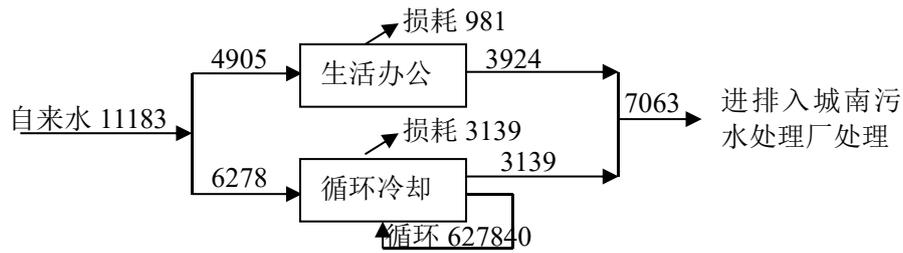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放线机、挤出机、引取机、包带机、异状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循环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3m，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表 5-5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单台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放线机	110	70~75	3	40	34	53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30
2	挤出机	150	70~75	14	38	34	55		30
3	引取机	150	70~75	3	40	34	53		30
4	火花机	90	70~75	14	35	34	56		30
5	收线机	110	70~75	3	40	34	53		30
6	自粘机	50	70~75	3	40	34	53		30
7	包带机	80	70~75	3	39	34	54		30
8	异状成型机	40	70~75	14	34	34	56		30
9	绞线机	20	70~75	14	37	34	55		30
10	冷却塔	2	80~85	16	28	70	60		30
11	空压机	3	75~80	25	45	40	50		30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5~80	33	44	30	52		30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固废主要有：

(1) 生产固废

边角料 S₁₋₁：挤出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

不合格品 S₁₋₂、S₁₋₂、S₂₋₂、S₂₋₃、S₃₋₁：在线监测、检测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

废包装材料 S₁₋₄、S₂₋₄、S₃₋₂：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

废油桶 S₃₋₃：保养维修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设备维护过程中定期更换少量废油，齿轮油年用量为 0.4t/a，按 50%损耗计，则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₃₋₄：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842t/a，氨 0.1t/a，根据活性炭用量以 1g 活性炭吸附 0.3g 有机废气计，则活性炭共需 9.47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5t 的活性炭槽，产生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12.95t/a，该部分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职工 1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27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4.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5-6，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5-7。

表 5-6 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挤出成型、包带	固	PBT、PET 及 PA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检测包装	固	PBT、PET、PA 及铜	8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膜及纸	1	√	/	
4	废油桶	保养维修	固	塑料桶、矿物油	0.01	√	/	
5	废矿物油	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0.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2.95	√	/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固	/	24.5	√	/	

表 5-7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挤出成型、包带	固	PBT、PET 及 PA	/	/	/	/	10
2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检测	固	PBT、PET、PA 及铜		/	/	/	/

			包装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膜及纸		/	/	/		1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保养维修	固	塑料桶、矿物油	危险废物名录 2016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矿物油		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In	HW49	900-041-49	12.95	
7	生活垃圾	一般城市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固	/	/	/	99	/	24.5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保养维修	固	塑料桶、矿物油	矿物油	12月/次	T/In	密闭胶袋	委外处置(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2	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2月/次	T, I	密闭吨桶	委外处置(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9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月/次	T/In	密闭胶袋	委外处置(焚烧)

项目危废暂存室地质结构稳定，选址合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室 10m²，危废暂存室设计存储量约为 1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3.16t/a，企业至少每半年处理危废一次，每次清理危废量约 7t/a，厂区危废暂存室储存能力满足企业需要。

企业危废暂存室需做防雨、防风、防晒措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采取了堆叠存放，叠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了隔离间隔断；危废暂存室地面与裙脚使用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¹⁰cm/s。企业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均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等。

表 5-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楼顶	10m ²	密闭胶袋	7t	一年

	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密闭吨桶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闭胶袋		6个月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18）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方式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01 57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7.05	3.158	0.705	0.0402	0.316	大气环境	
		氨	0.2481	0.111	0.0246	0.0014	0.011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66	—	0.0211	0.166		
		氨	—	0.011	—	0.00076	0.011		
水 污 染 物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760t/a)	pH	6~9	—	—	6~9		—	苏州市吴 中区城南 污水处理 厂
		COD	400	1.5696	400	400		1.5696	
		SS	200	0.7848	200	200		0.7848	
		TN	50	0.1962	50	50		0.1962	
		NH ₃ -N	40	0.15696	40	40		0.15696	
		TP	6	0.01962	6	6		0.01962	
	循环冷却水 (2304t/a)	COD	50	0.15695	50	50		0.15695	
SS		30	0.09417	30	30		0.09417		
固 体 废 物	类型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	10	/	10		/	外卖	
	不合格品	/	8	/	8		/		
	废包装材料	/	1	/	1		/		
	废油桶	HW49	0.01	0.01	/		/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废矿物油	HW08	0.2	0.2	/		/		
	废活性炭	HW49	12.95	12.95	/		/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99	24.5	24.5	/		/		
噪 声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放线机	110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达标		
	挤出机	150	75~80						
	引取机	150	75~80						
	火花机	90	75~80						
	收线机	110	75~80						
	自粘机	50	75~80						
	包带机	80	75~80						
	异状成型机	40	75~80						
	绞线机	20	75~80						
	冷却塔	2	80~85						
	空压机	3	75~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1	75~80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空置厂房，所在区域内没有森林、珍稀或濒危物种和自然保护区，故对生态影响无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包装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设备包装箱等。

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 1、洒水降尘。
- 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
- 3、合理安排设施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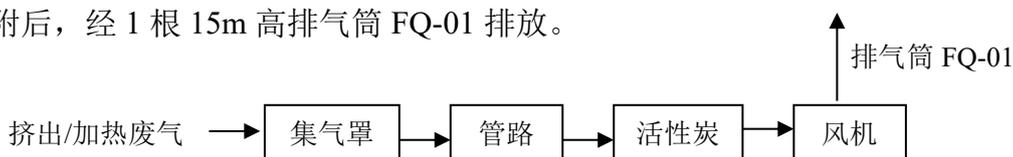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16t/a，排放速率为 0.0402kg/h，排放浓度为 0.0705mg/m³；氨的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246mg/m³，氨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本项目电线电缆中塑料重量为 1152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16t/a，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及加热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 150 台挤出机，20 台烘箱，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圆形上部伞形罩，尺寸为半径 100mm，镀锌材质，在设备垂直上方 15cm 处，V_x 以 0.5m/s 计，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259m³/h，总风量选取 4403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是 57000m³/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集气罩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因本项目风机风量较大，废气污染

物浓度较小，故本报告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保守考虑按 90%核算；

活性炭吸附塔结构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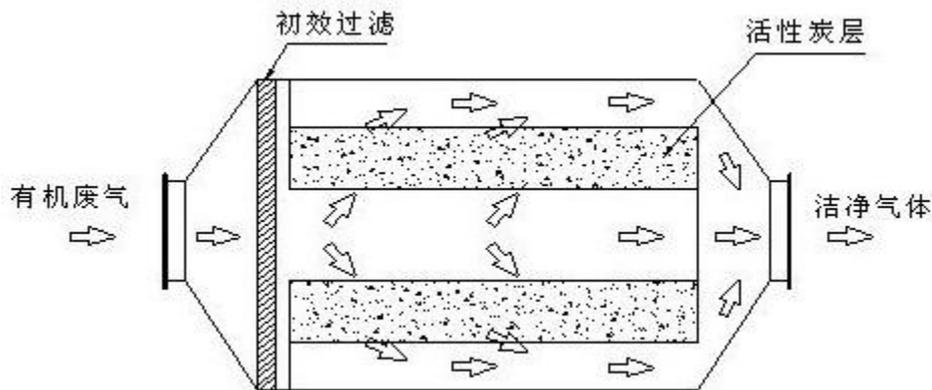


图 7-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表 7-1。

表 7-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指标	参数
设备类型	活性炭吸附塔
装置尺寸规格	4700×2500×2900mm (L×W×H)
碳层厚度	2×300mm
填充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设备阻力	≤600Pa
过滤风速	<0.5m/s
活性炭装填量	5t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7-2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挤出、加热成型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4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	符合

	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因此，从技术上来说，采用活性炭吸附方案是可行的。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
最低环境温度/°C		-8.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源强参数选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4。

表 7-4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氨
符号	Code	Name	P _x	P _y	H ₀	H	D	V	T	Hr	Cond	Q	Q
单位	/	/	m	M	m	m	m	m/s	K	h	/	kg/h	kg/h
数据	1	FQ-01	10	-8	5	15	1.2	14	298	7848	正常	0.0402	0.0014

表 7-5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非甲烷总烃	氨
符号	Code	Name	X _s	Y _s	H ₀	L ₁	L _w	Arc	\bar{H}	Hr	Cond	Q	Q
单位	/	/	m	m	m	m	m	°	m	h		kg/h	kg/h
数据	1	挤出加热车间	0	-40	0	87	88	0	5	7848	正常	0.0211	0.00076

③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Aerscreen 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P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max。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由此可知，本项目Pmax=0.81%，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6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C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P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评价等级
FQ-01	非甲烷总烃	6.7109	99	0.34	三级
	氨	0.23365	99	0.12	三级
挤出加热车间	非甲烷总烃	16.173	66	0.81	三级
	氨	0.32483	66	0.16	三级

④大气环境保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测算，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⑤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挤出、加热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护距离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 (mg/m ³)	A	B	C	D	L	提级
挤出加热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11	7657.5	2	470	0.021	1.85	0.84	0.064	100
	氨	0.00076	7657.5	0.2	470	0.021	1.85	0.84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本项目投运后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属于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氨)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₂ ：（ / ）t/a		颗粒物：（ / ）t/a		VOCs：（0.631）t/a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24t/a，循环冷却废水 3139t/a，其中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200mg/L、总氮 50mg/L、氨氮 40mg/L、总磷 5mg/L，循环冷却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50mg/L、SS30mg/L，废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COD、氨氮、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2021 年 1 月 1 日前 COD、氨氮、TP、TN 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及

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进行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接通，具备接管条件。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包括中心城区的长桥街道、吴中经济开发的部分区域、胥口镇、临湖镇、东山镇及滨湖新城，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从废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本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相城区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目前城南污水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3/d ，现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约 13 万 t/d ，尚有 2 万 t/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063 t/a （21.6 t/d ），约占城南园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108%左右，因此，城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为 pH、COD、SS、 NH_3-N 、TP 及 TN，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处理工艺分析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 10 号，工程总投资 10895 万元，占地面积 101300 m^2 ，处理工艺采用 AAO 工艺，涉及规模为 15 万 m^3/d ，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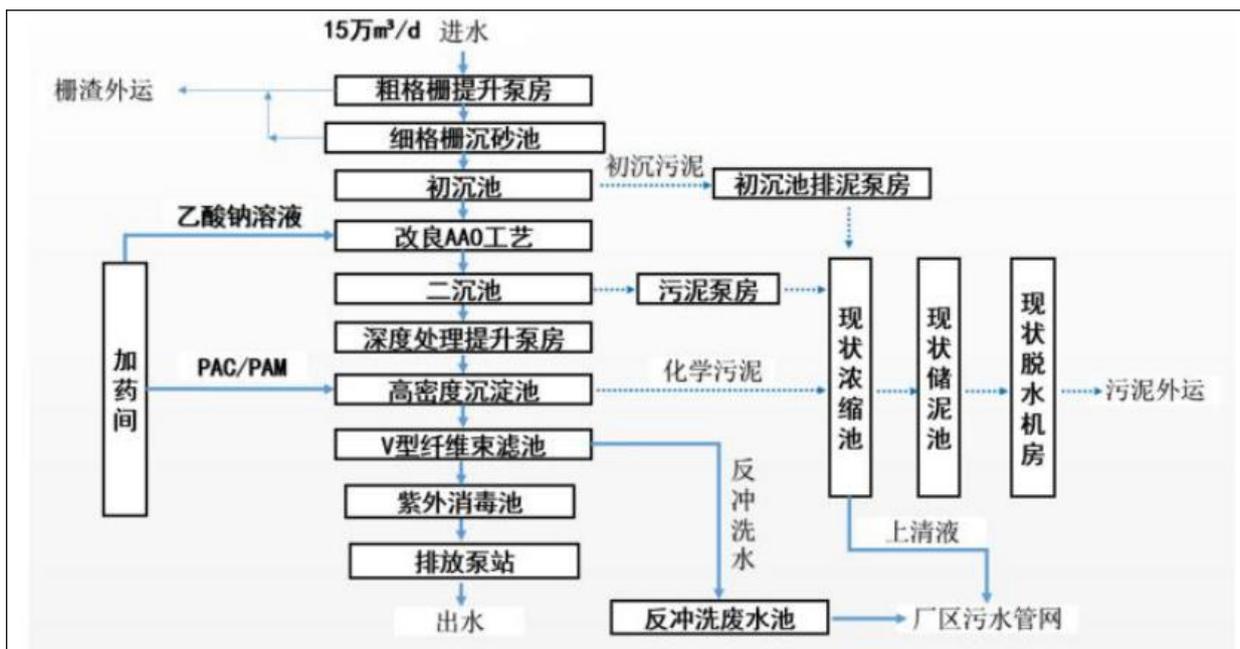


图 7-3 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其中一期 7.5 万 m³/d、二期 7.5 万 m³/d)，目前城南污水厂平均处理量已达到 13 万 m³/d。随着工业产业布局的逐渐调整，区域内工业企业不断外迁，目前工业废水比例已经有大幅下降，工业污水约占 10%。

污水自管道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经细格栅，进入曝气沉砂池，出水进入初沉池，经初沉池沉淀后进入 AAO 生物池，经生化反应后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出水经二次提升进入高效沉淀池经化学除磷后进入纤维滤池，过滤后尾水经消毒池消毒（紫外线+次氯酸钠）处理后排放(尾水回用率为 30%)。根据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结论，污水处理厂自 2018 年以来现有项目尾水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可以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对纳污河道影响很小。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1	是	企业总排
2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城南污水处理厂		/	/	/	WS-1	是	企业总排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WS-1	120°29'58.92"	31°11'24"	0.7063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1	WS-1	COD	244.45	0.0053	1.72655
		SS	124.45	0.0027	0.87897
		TN	27.78	0.0006	0.1962
		NH ₃ -N	22.22	0.0005	0.15696
		TP	2.78	0.00006	0.0196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72655
	SS				0.87897
	TN				0.1962
	NH ₃ -N				0.15696
	TP				0.0196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COD	50
2				NH ₃ -N	5
3				TP	0.5
4				TN	12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值	6~9 (无量纲)
6			SS	10	

表 7-1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素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子	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1.72655		244.45	
	SS		0.87897		124.45	
	TN		0.1962		27.78	
	NH ₃ -N		0.15696		22.22	
	TP		0.01962		2.7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废水总排口 WS-1）
		监测因子		（ / ）		（COD、SS、氨氮、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放线机、挤出机、引取机、包带机、异状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循环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噪声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声环境功能规划为2类，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变化程度不大，项目建成后受影响人口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

环境》(HJ2.4-2009)，确定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3) 噪声影响预测

①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sum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7-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 噪声源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放线机	生产车间	3	40.87	40	28.37	34	29.78	53	25.93
挤出机		14	38.84	38	30.17	34	31.13	55	26.95
引取机		3	42.22	40	19.72	34	21.13	53	17.28
火花机		14	36.62	35	28.66	34	28.91	56	24.58
收线机		3	40.87	40	18.37	34	19.78	53	15.93
自粘机		3	40.45	40	24.95	34	26.36	53	22.50
包带机		3	41.49	39	22.21	34	23.40	54	19.38
异状成型机		14	33.10	34	25.39	34	25.39	56	21.06
绞线机		14	30.09	37	21.65	34	22.38	55	18.20

冷却塔	16	28.93	28	24.07	70	16.11	60	17.45
空压机	25	21.81	45	16.71	40	17.73	50	15.7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14.63	44	12.13	30	15.46	52	10.68
叠加	48		35.9		36.6		32.6	
标准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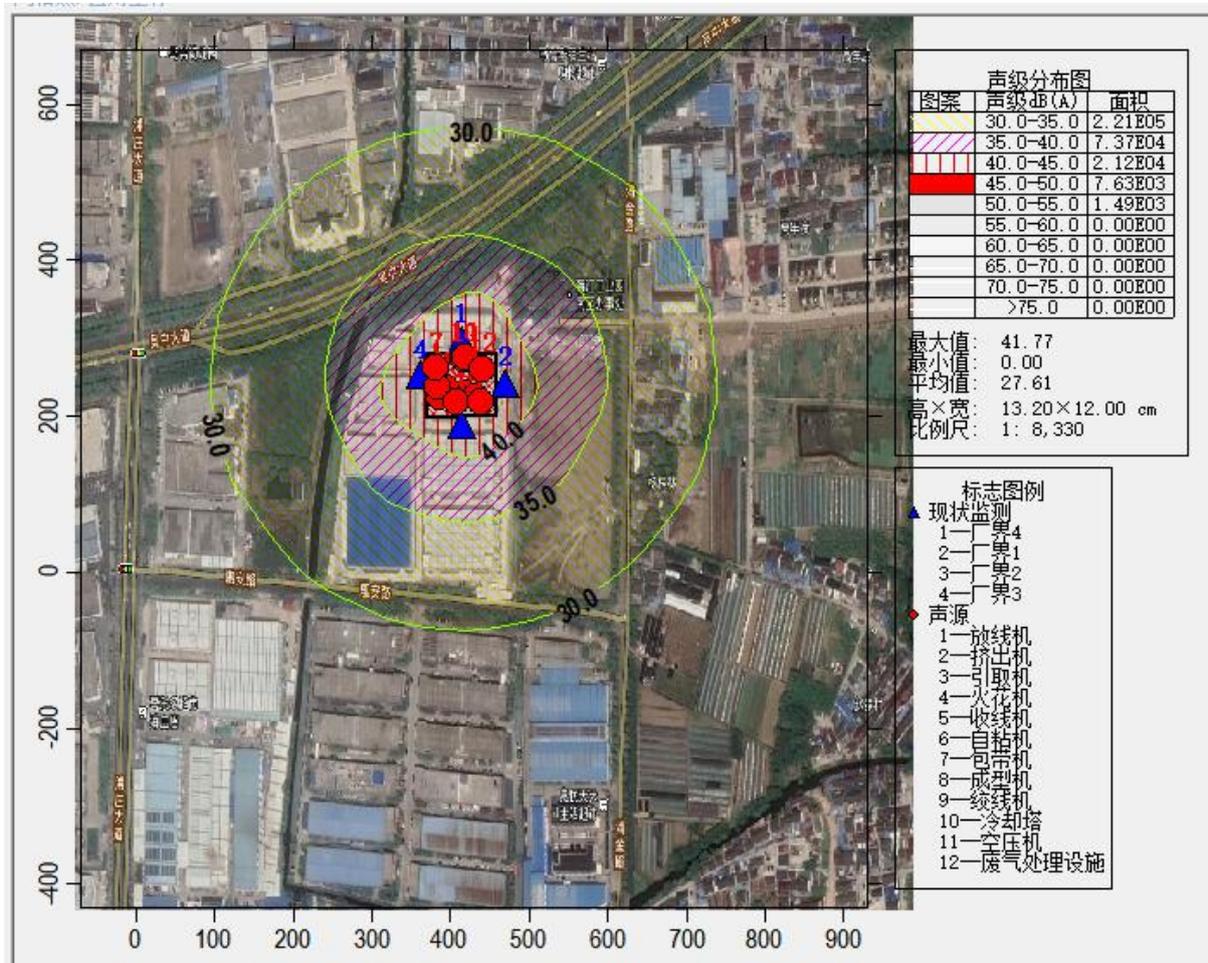


表 7-4 本项目噪声等声级线图

由分析可知，措施到位后，厂界周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矿物油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边角料	挤出成型、包带	一般固废	/	10	资源利用	外卖处理
不合格品	在线监测、检测包装		/	8	资源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1	资源利用	
废油桶	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保养维修		900-217-08	0.2	焚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12.95	焚烧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99	24.5	焚烧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建设 1 间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网版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仓库内已采取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已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固废进出管理台账，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拟建设 1 处 10m² 危废仓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本次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3.16t/a，根据每种危废产生量计划每 6 个月的频次进行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为危废暂存所需。

表 7-16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10m ²	HW08 危废区	1	废矿物油	设置 1 个 1m ³ 吨桶，底面积 1m ²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49 危废区	8	废油桶	20 个 20L/桶放入吨袋中，底面积 1m ²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废活性炭	设置 7 个 1m ³ 吨袋，底面积 6m ²	该区设置 7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内部通道等	1	/	/	危废仓库设置 1m ² ，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所述，企业拟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

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露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7-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均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堆放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废桶须密封暂存；废矿物油装入密封容器中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桶装，且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 100mm 以上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桶须密封暂存；废矿物油装入密封桶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楼顶，原料仓库位于 3F，在仓库防护区域外；经实地勘察，厂区周围无高压输电线路，符合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相符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均为密封暂存，不涉及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气体导	相符

		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预留观察窗口	相符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相符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以及“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	相符

	<p>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由产生点人工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露，由于各类危废产生量小，散落后影响范围较小，并且采用应急桶快速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p>③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p> <p>(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p> <p>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p> <p>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p> <p>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p> <p>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拟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楼顶	10m ²	密封袋装	0.01t	一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密闭吨桶	0.2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7t	6个月

②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齿轮油等）及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判定如下：

表 7-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项目存储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齿轮油	/	0.2	2500	0.008
2	废矿物油	/	0.2	2500	0.008
3	合计		/		0.016

因此，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齿轮油)及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原辅料存放于防爆柜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齿轮油等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原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废气产生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倾覆而使物料散落,容器破损造成污染事故,甚至引起起火、爆炸等事故,危及环境及车辆、人身安全。

③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应立即停止生产或开启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或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方可正常进行生产。

④危废储存桶中液态危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原料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b、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c、原料区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防腐处理;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d、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

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e、加强对原料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原料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f、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g、在雨、污水排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h、如果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i、电源线多年没更换，外皮自然老化，一旦出现过负荷运行，容易发热而引起火灾，尤其是储存有易燃易爆品的地方，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同时，需通过加强线路电器巡检，及时发现更换老化线路电器，以降低此类事故的风险水平。

j、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均配置足量的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k、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厂区目前未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相关规定，本公司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装置的物料量为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扑灭厂房所需消防水量按 15L/s，2 小时喷水量计算（室外消防栓消防水量），则消防水量约为 $162m^3$ ；转换系数按 80%计，则产生消防尾水 $86.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 取值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按 0 计；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 $q=q_a/n$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 ）；有效积水面积 $F=10hm^2$ （企业租赁厂房均为室内，不涉及雨水汇水区，则汇水面积约为 $0hm^2$ ），则 $V_5=0$ ；

则 $V_{\text{事故池}}=0+86.4-0+0+0=86.4m^3$ 。

由计算可知，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最大量约 $86.4m^3$ 。

考虑公司厂房为租赁，若需建设应急池，相关的责任主体为租赁方，需经过其同意并施工，故目前考虑一旦发生事故，则立即用沙袋构筑围堰收集消防尾水。

雨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和标识牌，以便在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溢流到外环境。污水总排口设置标识牌。

同时，雨水总排口须有专人定期维护。明确相关维护人员后，除可保证雨水口截流措施的正常使用外，还可提高负责人的责任心，以便于事故状态下能将事故废水及时控制在厂区内。

考虑到公司是租赁经营，对雨污排口的整改需与房东协商，由房东负责整改以及后期日常监管与维护。当公司发生事故时，由公司负责人通知责任人及时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本次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

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表 7-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9'58.92"	纬度	N31°11'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齿轮油（存放在防爆柜）、废矿物油（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齿轮油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p> <p>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p> <p>建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p> <p>②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p> <p>③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p> <p>④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p> <p>⑤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p> <p>⑥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p> <p>⑦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齿轮油		废矿物油		
		存在总量/t	0.2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6、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行业，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657.5m²<50000m²，为小型，污

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保护该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建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该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已设的污水接管口，污水经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经雨水接管口进雨水管网，就近河道排放；

（2）本项目新增设排气筒 1 根，排气筒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表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对于固体废物，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①废气污染源监测有组织：废气净化装置排放口定期进行定期监测；每年一次。无组织：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厂界设置 1 个参照点 进行定期监测，每年一次。

②废水污染源监测对各水质因子进行定期监测，每年一次。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各厂界处设置监测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季度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表所示。

表 7-22 全厂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排污单位级别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相应标准	
一般排污单位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废气	厂界环境空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WS-1	废水量、pH、COD、SS、氨氮、TN、TP	1 次/年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表 7-2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出、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40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0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	pH、COD、SS、TN、NH ₃ -N、TP	厂内设置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0	
噪声	放线机、挤出机、引取机、包带机、异状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循环冷却塔及空压机等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绿化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依托出租方建设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第三方进行例行监测			满足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出租方 1 个雨水、1 个污水排口			满足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非甲烷总烃 0.316t/a，氨 0.011t/a； 废水：废水量≤7063t/a，COD≤1.72655t/a、SS≤0.87897t/a，TN≤0.1962t/a，NH ₃ -N≤0.15696t/a，TP≤0.01962t/a。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胥口镇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合计	—				5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FQ-01	非甲烷总烃、氨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
	循环冷却废水	pH、COD、SS		
固 体 废 物	挤出成型、包带	边角料	外卖	零排放
	在线监测、检测包装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保养维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保养维修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放线机、挤出机、引取机、包带机、异状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循环冷却塔及空压机等	噪声	设备合理选型、绿化隔离、基础减震、专业设计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因现有厂区面积较小，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决定投资2000万元，拟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9号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进行年产28亿米绝缘线、6000万米绞线的生产活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2013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又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和淘汰建设的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租用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版）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仅排放循环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苏州市吴中区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因此符合该条例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规划，本项目不在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相关生态红线规划区域内。

4、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未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挤出、加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放置在密闭桶中；故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等文件的要求。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及现状调查，2019年苏州市区NO₂、PM_{2.5}、O₃超标，SO₂、PM₁₀、CO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本项目挤出、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合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7、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针对全厂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因此，在城南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的情况下，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的现状。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公司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车间、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以免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在采取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 $Q < 1$ 。废水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矿物油、齿轮油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大；建议企业危废仓库和车间禁止明火，添置些应急灭火设施；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环评报告要求企业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建立完善可行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通过制定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考核方案，保证污染控制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使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化。

本环评报告要求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特点，制定关于废气、废水、噪

声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污染源监测及事故性监测，为环境保护及生产管理做好技术监督、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

9、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 0.316t/a，氨 0.011t/a；

废水：废水量 $\leq 7063\text{t/a}$ ， $\text{COD} \leq 1.72655\text{t/a}$ 、 $\text{SS} \leq 0.87897\text{t/a}$ ， $\text{TN} \leq 0.196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5696\text{t/a}$ ， $\text{TP} \leq 0.01962\text{t/a}$ 。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申请在胥口镇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10、 总 结 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 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签发:

公章

2020年10月21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租赁协议、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文件
- 附件 5 污水协议
- 附件 6 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规划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59号

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28亿米等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06-38-03-5298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江苏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地，用房7657.5平方米。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绝缘线流水线90条、绞线流水线20条、烘箱20台、分线机10台；主要原辅料：原材料：铜线、绞线、镀锡线等导体。辅材料：PET、PBT、PA、ETFE、PFA、色母等各类塑胶粒子；PET、PPS、PI等各类胶带，均外购。项目建成后，年产28亿米绝缘线、6000万米绞线。项目年耗490万千瓦时，水年消耗1.6万吨，折合标煤603.58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0-05-22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68号 江工业南区4栋，租赁建筑面积为 7657.5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混框架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2. 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止。租赁期 10 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办公面积为 1203 平方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元 （¥ 17 元） 车间面积为 6454.5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元 （¥ 18 元）。合计年总租金为：壹佰陆拾叁万玖千伍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639584 元。以上价格均为未税价格，开票房租税率为 9%，场地费物业费为 6%。
2. 前三年年租金不变，第四年起递增率为 6 %。后续每两年递增一次。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到期以现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前 15 日支付。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依据协商日期付款。水费依据实际使用量，按当地政府工业用水规定价格结算。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元 （¥ 1.0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维修（依据天气情况）。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厂房有合法的证件、手续，符合乙方工业生产和办公的要求。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 电梯使用：甲方提供3号货用电梯（租赁厂房的西北角），保养费及年检费每年一次性支付甲方，按甲方签订合同价格支付。维修费根据实际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和承担给维修单位，若是由于电梯本身的设计或安装缺陷导致的，则由甲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可终止本租赁合同，且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安全及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若有违法行为，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使用方负责。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违约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2个月租金。已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剩余租金约定时间内需全额退还乙方。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电费使用及结算：

(1) 甲方认可乙方用电总用量 ~~500~~⁴⁹⁰kva，当超负荷使用而甲方不能满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电费根据本身使用情况预交十万元/月，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乙方5个工作日必须付清所有电费。如未按规定付清，甲方有权按政府规定收取滞纳金，请务必遵守，若在催促未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供电，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预交十万元，若合同终止时，扣除已使用电费，余额全部退还乙方。

(3) 电费结算，根据电力公司开具当月度的发票凭证和各自当月电表的抄表数为准，以此为据进行分割和结算。

(4) 根据双方协定，甲方在每月每度电价上增收 0.05 元的费用，（用于维护供电正常运行及配电间至乙方车间配电箱这段距离的维护和保养等。但乙方因超负荷或人为造成这段距离之内的损坏以及连带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 分割中产生的用电度数的余数为线损数，按各自当月用电量除以发票上的总电数所得出的%值进行分摊。（线路损耗以当月总表用量按乙方当月实际用电量进行平均分摊）。

(6) 计算方法：乙方按标实际用电量（含当月分摊量），再加每度管理费用 0.05 元。

6、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所预留的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真实情况，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动。双方均可以通过以上方式邮寄、发送信函、法律文书、诉讼材料；通过地址邮寄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其他方式一经接收视为送达。

7、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租用厂房，消防等级为丁类，若后续政府产业政策要求消防升级，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需要经过吴中区环保部门环评立项审批方可进行生产，故甲乙双方约定：

(1) 本合同自乙方环评立项通过后生效。合同生效后，按照第八款第一条执行。

(2) 在乙方环评办理过程中，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充分的配合。

(3) 如果环评不能通过，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向乙方所收取的押金无条件退还乙方，甲方无需支付利息。

9.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林虎

联系方式：13506208026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乙方（盖章）：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红星

联系方式：13814821072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9号



签署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佳信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3345973



苏 (2017)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10142 号

权利人	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側 (苏吴国土2016-G-24)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29114 GB0001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面积31519.1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11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7年04月11日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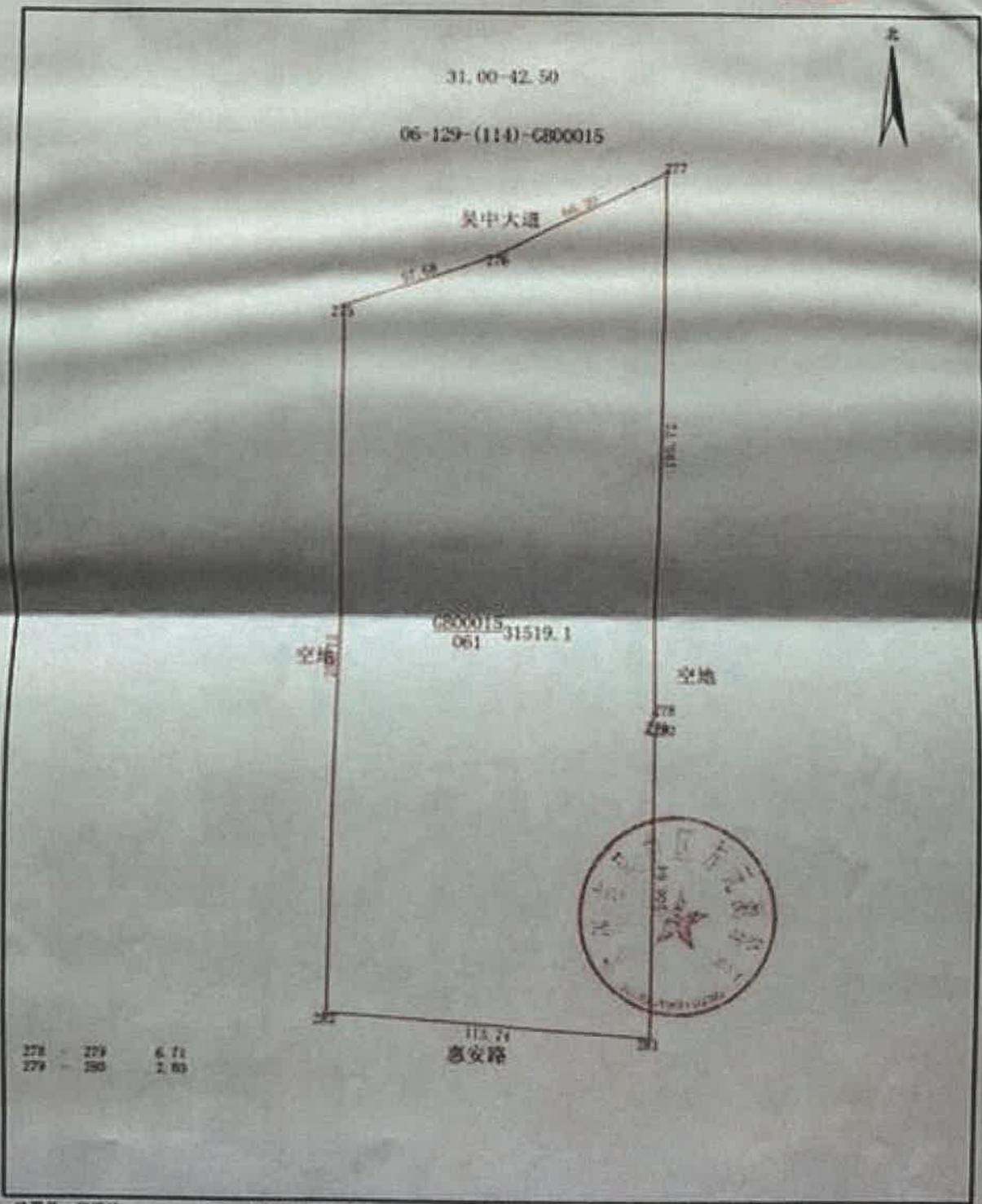
1、本宗地建设项目在2017年12月05日之前开工, 在2019年12月05日之前竣工。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编号: 06-129-(114)-G800015
图例: 宗地(2)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编号: 06-129-(114)-G800015
图例: 宗地(2)

宗地图

附 图 页



绘图员: 黄明坤

检查员: 胡德刚

审核员: 黄斌

制图日期: 2017-03-28

1:180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60002020040104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8670611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红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气动元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电器件、塑料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仪表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层绝缘导线；自营和代理各商领域的技术产品及开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1日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综(2011)173号



关于对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具体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9号(租用苏州国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可行。该项目搬迁后,原电子线产品不再生产,全厂年产三层绝缘导线12000万米。

二、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600吨/年)必须配套有效的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使用的烘箱采用电加热,注塑工序上方需设置废气集中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技术方法》(GB13201-91)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数值参照报告表),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具体考核指标:TVOC。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厂界不得有异味。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 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城南街道办、环保办、局各科站、
监察大队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2017〕61号

★

关于印发《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 违规建设项目已批未验完成名单（第二批）》 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

根据区政府办《关于转发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6〕17号）文件精神，列入清理整治名单的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了工作任务。各镇（区、街道）组织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现将已批未验完成名单（第二批）予以印发，并对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如下：

一、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设定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主动化解因企业污染造成的环境信访。

三、涉气企业应强化车间管理，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

常运行，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好“三防”工作，危废按规定进行审批处置，建立危废转移台帐；存在环境风险企业应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地方管理部门联防联控，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能力。落实上述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产能、延伸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如有改、扩、建项目，应按规定进行环保报批。

附件：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已批未验完成名单（第二批）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30日

抄报：度假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吴中高新区管委会

抄送：各镇（区、街道）环保办，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已批未验完成

名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1	苏州迅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卡设备、机械零件项目	郭巷
2	苏州市欧星丝绸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真丝服装 10 万件项目	郭巷
3	苏州丰茂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丰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郭巷
4	苏州恒工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恒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郭巷
5	苏州凯捷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水暖配件 200 万件项目修编报告	郭巷
6	苏州轻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年组装风机 25000 台、电机 15000 台项目	城南
7	苏州科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科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城南
8	苏州全毅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全毅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城南
9	苏州华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分切干膜 360 万平方米、银盐片 20 万平方米项目	城南
10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城南
11	苏州康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康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城南
12	苏州百盛模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模具 100 副、塑料制品 100 套项目	城南
13	苏州昊乐电器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年产毛刷 100 万只、塑料产品 40 吨、模具五金 100 件项目	越溪
14	苏州中泽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中泽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越溪
15	苏州联和医材有限公司	苏州联和医材有限公司搬迁增资项目	越溪
16	苏州金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苏州金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越溪
17	苏州联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联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越溪
18	长冈电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长冈电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越溪
19	江之源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之源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越溪



吴中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20	凌凯变压器(苏州)有限公司	凌凯变压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越溪
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苏州塔韵路便利加油点项目	越溪
22	苏州双泾针织有限公司	年产羊毛衫30万件项目	横泾
23	苏州康喜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康喜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多功能空气消毒机项目	横泾
24	苏州市致美植绒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致美植绒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补办项目	横泾
25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嘉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横泾
26	苏州凯诺尔涂料有限公司	扩建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横泾
27	苏州品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品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横泾
28	苏州瑞苏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瑞苏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横泾
29	苏州宏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宏亮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新增模具生产项目(取消电子绝缘材料项目)	横泾
30	苏州市吴中区神行工艺鞋厂	年生产拖鞋100万双项目	香山
31	苏州雪鸥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雪鸥电器有限公司项目	光福
32	苏州市东尚橡塑制品厂(原宏美塑料制品厂)	年产200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金庭
33	苏州市陆氏轻纺制品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轻纺制品100万套项目	金庭
34	苏州豪迪制衣厂	苏州豪迪制衣厂年产服饰工艺品20万套、服装60万件、针纺织品30万套项目	甪直
35	苏州仁海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仁海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甪直
36	苏州翔好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苏州翔好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甪直
37	苏州诺定达静电涂装厂	苏州诺定达静电涂装厂钣金表面涂装项目	甪直
38	苏州富齐林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电脑、平板显示器用五金件(铸件)250万套项目	甪直



1
2
3
4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39	隆泰食品茶业(苏州)有限公司	隆泰食品茶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花茶6500t、红茶1500t、绿茶500t、乌龙茶300t项目	用直
40	苏州福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福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办项目	用直
41	用直镇淞南村经济合作社	用直镇淞南村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项目	用直
42	用直镇澄北村经济合作社	用直镇澄北村经济合作社东庄标准厂房项目	用直
43	用直镇澄东村经济合作社	用直镇东庄标准厂房项目	用直
44	苏州市新典包装有限公司	木材包装500吨项目	胥口
45	苏州华之洋电子有限公司	年加工电子产品零部件(电线切断加工)1000万个项目	胥口
46	苏州新三旺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新三旺服饰有限公司开办各类女式时装项目(第一阶段30万件(套)/年)	胥口
47	苏州金久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铜箔、铝箔冲压制品200万个、双面胶冲压制品1000万个、绝缘纸制品650万个。	胥口
48	苏州大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大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胥口
49	苏州东远电子有限公司	年加工600万只电子元器件等项目	胥口
50	苏州方盛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方盛钛镍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胥口
51	苏州市广瑞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钛反应器30台、钛盘管50套、钛非标设备100件项目	胥口
52	苏州得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分切加工保护膜1亿片项目	胥口
53	苏州市鑫顺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鑫顺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胥口
54	苏州昂爱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昂爱模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胥口
55	苏州瑞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废纸箱200吨、废铁150吨、废铜铝40吨、废锡10吨项目	胥口
56	苏州睿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睿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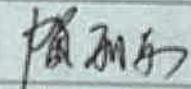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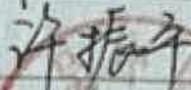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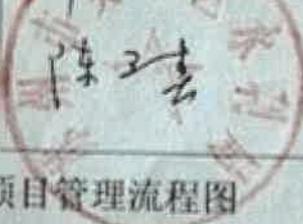


苏州市经济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57	苏州世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液压破碎锤钢钎 500 根、液压破碎锤内外套 300 套、液压破碎锤活塞 200 套项目	胥口
58	苏州三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 PCS 绝缘片、50 万平方米铝箔标签项目	胥口
59	苏州市吴中区友立电子电器厂	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2 万件项目	胥口
60	苏州市一铭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裁剪冲压加工矽胶 5 吨、泡棉 8 吨、塑膜 30 吨、胶带 3.5 万平方米项目	胥口
61	苏州远航包装材料厂	珍珠棉生产项目	胥口
62	苏州市利飞特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吸尘器 50 万台、地刷 50 万个项目	胥口
63	苏州祥崴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祥崴电子有限公司补报产能扩建项目	胥口
64	苏州市天盛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盛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胥口
65	苏州市永利豪毛衫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永利豪毛衫制造有限公司毛衫织造年产 20 万件项目	胥口
66	苏州英益隐藏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隐藏门系统 12000 套项目	胥口

吴中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意见表

编号：(WS2017001)

建设单位	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488 号		
项目名称	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建设地址	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側		
建设规模	用地 47.294 亩，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购置冲床 159 台、加工中心 5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 3 台等设备。总投资 25000 万元		
申报人	徐庆 (环评公司)	联系电话	13506208026/13962557469
建设 项目 污水	经勘察， <u>苏州佳信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u> 拟建的 <u>新建厂区</u> 项目，其生活污水接入 <u>惠安路</u> 市政污水管网。此项目动工前，须到我局登记办理排水方案登记备案手续。		
环评 现场 勘察 意见	经办人、勘察人		日期 2017.1.10
	业务科室审核		日期 2017.1.10
	局机关审核 (签章)		日期 2017.1.11
备注	附件：1、排水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图 2、关于新建居住建筑设置阳台污水收集系统的通知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返还申报单位；一份告知当地排水管理机构。

吴中区水利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563

甲方: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数量	处置价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3500 元/吨	综合利用 R4

二、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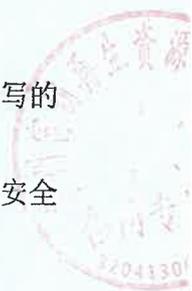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乙方收取, 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 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 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拒收; 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 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3)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司

乙方(盖章):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68号胥江工业区南区4栋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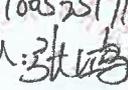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1388882384 传真:

电话: (8052517166

传真:

经办人: 

经办人: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45-2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6-06)、(HW12, 264-012-12)、(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000 吨/年#

仅供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备案使用!

第 311 号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编号 32048200020190227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仅供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备案使用！

第51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7日

合同编号: ZW-SZ-PUR2020 -2169
客户编号:



危废处置合同

文件编号: ZW-QAP-PUR-002V04

甲方: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 10月

签订地点: 江苏苏州



甲方：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处置企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包年处置：根据甲方一年产生废矿物油的数量 0.3 吨（20 年 0.1 吨，21 年 0.2 吨），乙方执行包年处置。包年处置费用 8000 元（税前价与届时税率总额），处置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包年期内，乙方提供最多清运次数为 1 次，超出部分运费由甲方另行承担，单次清运价格为 2000 元/次。

二、处置结算方式

1、支付周期：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开具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所对应的处置金额。

2、支付方式：公司仅提供以下两种支付方式，如甲方未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而导致的经济纠纷，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 银行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收 款 账 号：325605000018010542291

2) 电子支付方式



微信收款二维码



支付宝收款二维码

合同
32
宇
星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储存、装卸、运输。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以便于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安排好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处理工具，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废物，应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废物详细的成分、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如所需处理的废物存在特殊危害性的应提前5天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

6)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废物，并且要按照乙方提供加盖运输专用章的派车单发货计量，如甲方私自处理废物，由此造成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期内，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不得将合同标的交予其他第三方处理，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甲方应以双倍合同标的（处置费用）总金额支付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2) 乙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保证废物本身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 乙方应持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

4)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不得违规处置。

5)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废物进行处理，如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盛田
05008

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如有其他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期内有关于废油处置问题可关注“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联系我们。



五、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红星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项目负责人	周朝洪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东大街支行		
	帐号	463758193744		
	税号	91320506778670611U		
	电话	0512-65012652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989号	项目负责人	张芬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帐号	325605000018010542291		
	税号	913205005939887465		
	电话	15862329665		
	客服/电话			

(以下无正文)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600D001-4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7日

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注册地址 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4.5 万吨/年(其中进入废燃料油装置 1.5 万吨、废润滑油装置 3 万吨), 具体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柴油、废油、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脱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00-08 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润滑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18-08 液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19-08 冷态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编号 3205000002018051105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39887465 (1/2)

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废润滑油、废燃料油的再生及销售；润滑油、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161012050763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号：2004039

委托单位：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gShe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技术服务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未经本技术服务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技术服务机构加盖公章确认。
-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 七、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检测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道安路 9 号

电 话：0512-65850885

传 真：0512-65968900

电子邮箱：2142971068@qq.com

网 址：www.jscshj.com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三层绝缘线12亿米等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委托单位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联 系 人	冯工	电 话	18302159834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0年04月10日至11日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编 制：	<u>康培培</u>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 核：	<u>陈玲</u>		
签 发：	<u>胡松平</u>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昼间测量时间		2020.04.10 11:56~12:32		所属功能区		/	
夜间测量时间		2020.04.11 00:31~01:09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3.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检测期间 工况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间	昼 间	夜 间	夜 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4	/	48.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3	/	47.4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0	/	46.3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8	/	46.8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测
测
测



17101205035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SZHY201903260015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
委托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浩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211 号	联系电话	13814868887
受检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
	地址	/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海实、李凯
采样日期	2019.04.02-04.04		检测日期	2019.04.02-04.05
检测目的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悬浮物、总磷 (以 P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 (以 N 计)、水温, 共计 6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OD 恒温加热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空盒气压表、温湿度计、表层水温计等。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 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p>编制: <u>陈翔</u></p> <p>审核: <u>李凯</u></p> <p>签发: <u>秦恩鹏</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19年4月9日</p> </div>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02			
采样时间		11:00	11:20	11:40	
点位名称		W1	W2	W3	
断面位置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上游 500m 处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下游 500m 处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下游 1500m 处	
经纬度		N:31°13'25.85" E:120°39'40.63"	N:31°12'42.19" E:120°39'49.47"	N:31°11'59.56" E:120°39'55.23"	
样品描述		微浊、无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51	7.51	7.57
悬浮物	mg/L	4	22	25	27
化学需氧量	mg/L	4	29	29	2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26	1.33	1.28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27	0.28	0.25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W1				
采样时间(2019.04.02)		11:00	17:00	23:00	5:0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18.3	17.4	14.5	12.2	15.6
采样点位		W2				
采样时间(2019.04.02)		11:20	17:20	23:20	5:2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18.4	16.4	14.4	12.2	15.4
采样点位		W3				
采样时间(2019.04.02)		11:40	17:40	23:40	5:4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19.2	16.3	14.3	12.2	15.5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03			
采样时间		10:40	16:40	22:40	
点位名称		W1	W2	W3	
断面位置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上游 500m 处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下游 500m 处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下游 1500m 处	
经纬度		N:31°13'25.85" E:120°39'40.63"	N:31°12'42.19" E:120°39'49.47"	N:31°11'59.56" E:120°39'55.23"	
样品描述		微浊、无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44	7.41	7.35
悬浮物	mg/L	4	28	29	2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27	26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38	1.27	1.36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11	0.13	0.11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W1				
采样时间(2019.04.03)		10:40	16:40	22:40	4:4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20.3	18.2	15.4	11.9	16.4
采样点位		W2				
采样时间(2019.04.03)		10:50	16:50	22:50	4:5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20.4	18.2	15.3	12.0	16.5
采样点位		W3				
采样时间(2019.04.03)		11:00	17:00	23:00	5:0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20.5	18.1	15.3	12.0	16.5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04			
采样时间		10:50	11:00	11:10	
点位名称		W1	W2	W3	
断面位置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上游 500m 处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下游 500m 处	城南污水厂排口 下游 1500m 处	
经纬度		N:31°13'25.85" E:120°39'40.63"	N:31°12'42.19" E:120°39'49.47"	N:31°11'59.56" E:120°39'55.23"	
样品描述		微浊、无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43	7.30	7.27
悬浮物	mg/L	4	27	26	26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	17	16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44	1.25	1.09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28	0.26	0.25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W1				
采样时间(2019.04.04)		10:50	16:50	22:50	4:5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16.1	15.5	13.5	11.9	14.2
采样点位		W2				
采样时间(2019.04.04)		11:00	17:00	23:00	5:0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16.0	15.4	13.1	11.8	14.1
采样点位		W3				
采样时间(2019.04.04)		11:10	17:10	23:10	5:10 (次日)	均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C)		16.1	15.4	13.0	11.8	14.1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pH 计/PHS-3E	SZHY-S-011-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表层水温计/WT	SZHY-X-024-0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ZHY-S-008 SZHY-S-02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恒温加热器 /DL-701H	SZHY-S-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SZHY-S-016-2 SZHY-S-022-5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地表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 TES-1360A 表层水温计/ WT	SZHY-X-016-10 SZHY-X-017-10 SZHY-X-024-03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1:



备注: 该检测布点图由委托单位提供。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委托人(甲方)：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县)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技术咨询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咨询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环保管理部门的技术审查。

3.咨询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技术资料前提下：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编制并提交给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三、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

按乙方要求提供所必需技术材料、资料和支持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3.其他：保证上述资料和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含初步设计)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在项目本身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通过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乙方收取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2、经协商，甲方根据报告完成进度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1)甲方确认项目开始一周内，甲方支付报酬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2500 元整；

(2)《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环保部门技术审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12500 元整。

3、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咨询费，项目经费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或以支票形式付款。

七、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乙双方按本项目的有关分工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报告中引用的技术资料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准。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单位名称: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甲 开户银行:
账号: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红霞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3月11日



2020.3.12

单位名称: 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
联系电话:
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账号: 32250199763600001146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3月11日



全本公示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6c2d92a2df6e7b64955d43d99dca86f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项目资料

供需对接

关于我站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其他公示

项目资料

供需对接

关于我站

项目概况

其他公示

项目资料

供需对接

关于我站

迁扩建绝缘线28亿米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序号: 九年六 | 发布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 浏览次数: 19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28亿米等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郭口镇康乐街北侧

项目概况: 迁扩建绝缘线28亿米等项目, 企业总投资2000万元, 迁扩建吴中区郭口镇康乐街北侧28亿米绝缘线生产项目, 进行年产28亿米绝缘线, 6000万米的生产建设。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李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口镇康乐街北侧88号宇华工业园2区4楼3号

联系人: 马工

电话: 0512-65012556

三、环评单位基本情况

环评单位名称: 苏州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口镇康乐街26号2楼4楼7号

联系人: 马工

电话: 0512-65432855

四、公示起止日期

公示日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9日止, 公示期间, 对环评报告有异议, 可向环评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环评机构提出意见或建议。

苏州李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苏州李盛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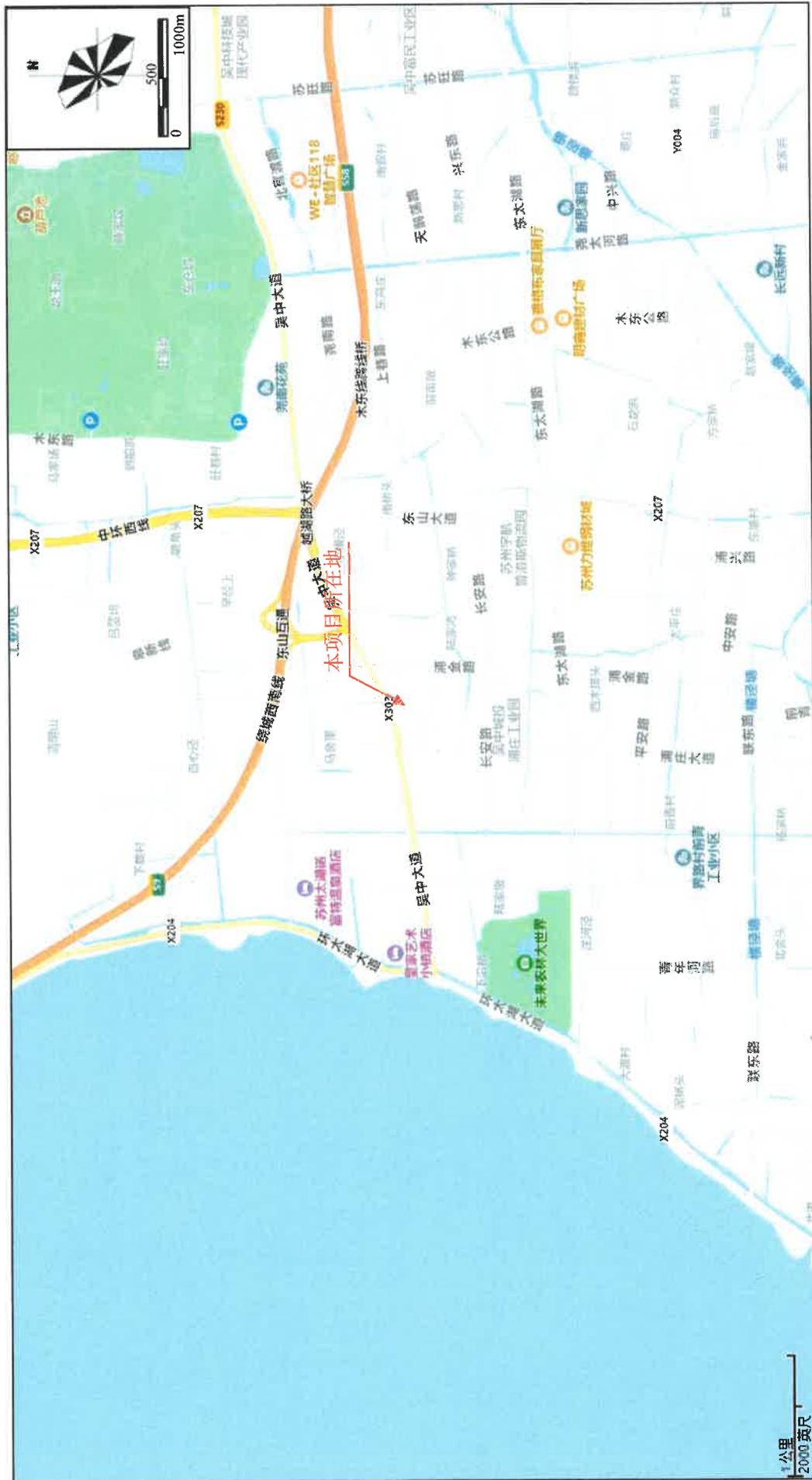
全国收费 定向运输 合法处置HW10废渣

服务热线: 400-888-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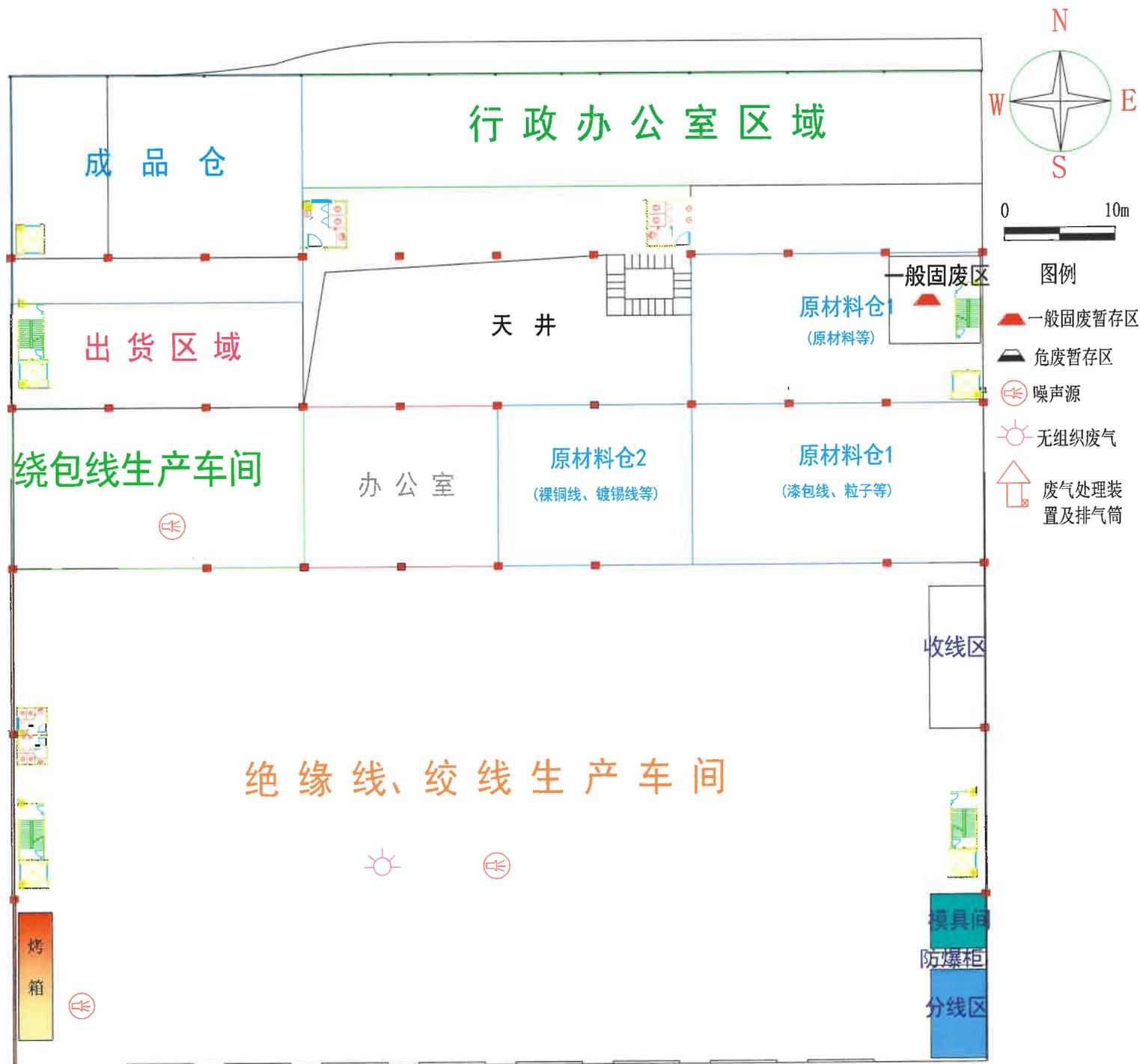


环保人才招聘启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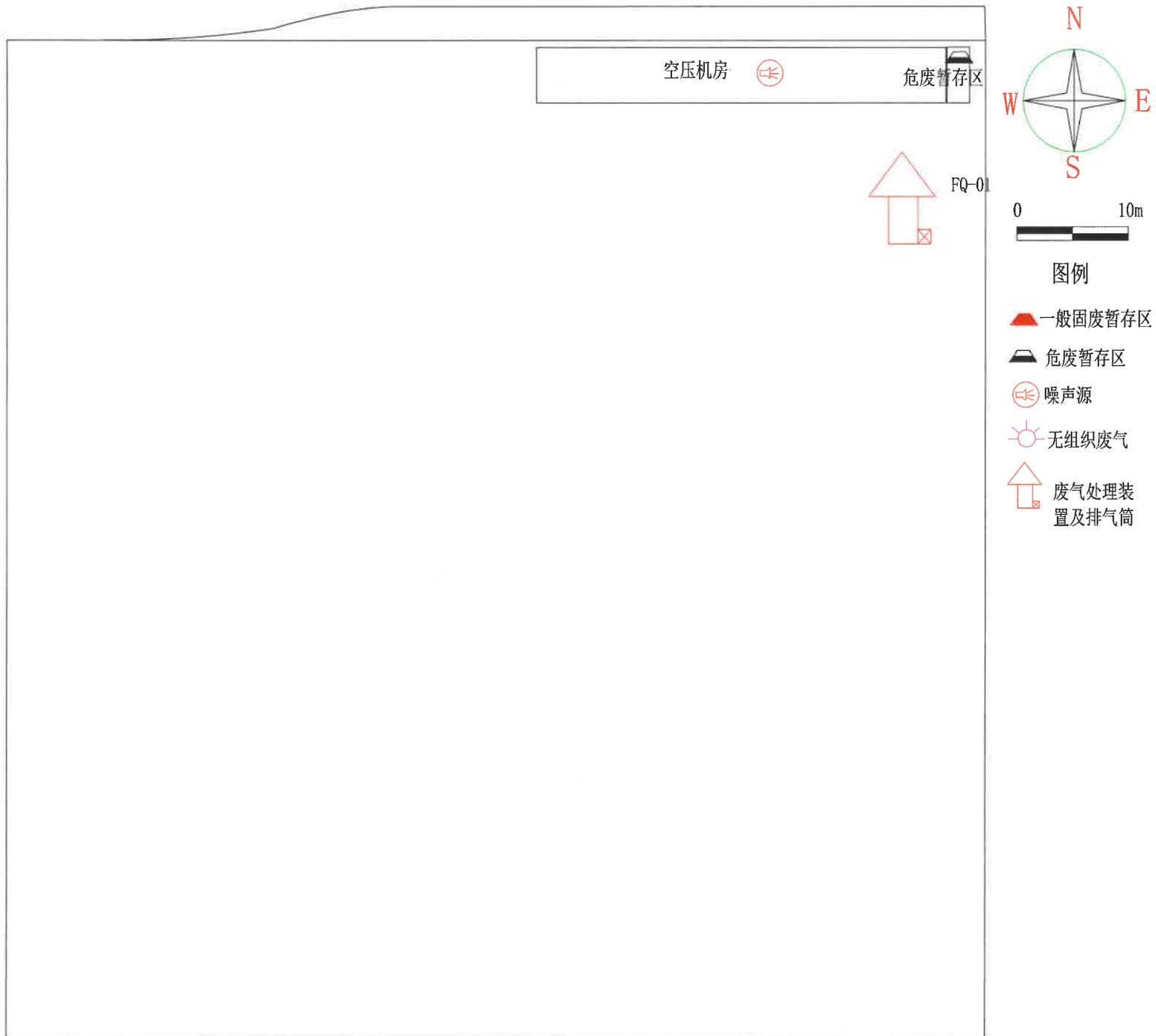
人才招聘网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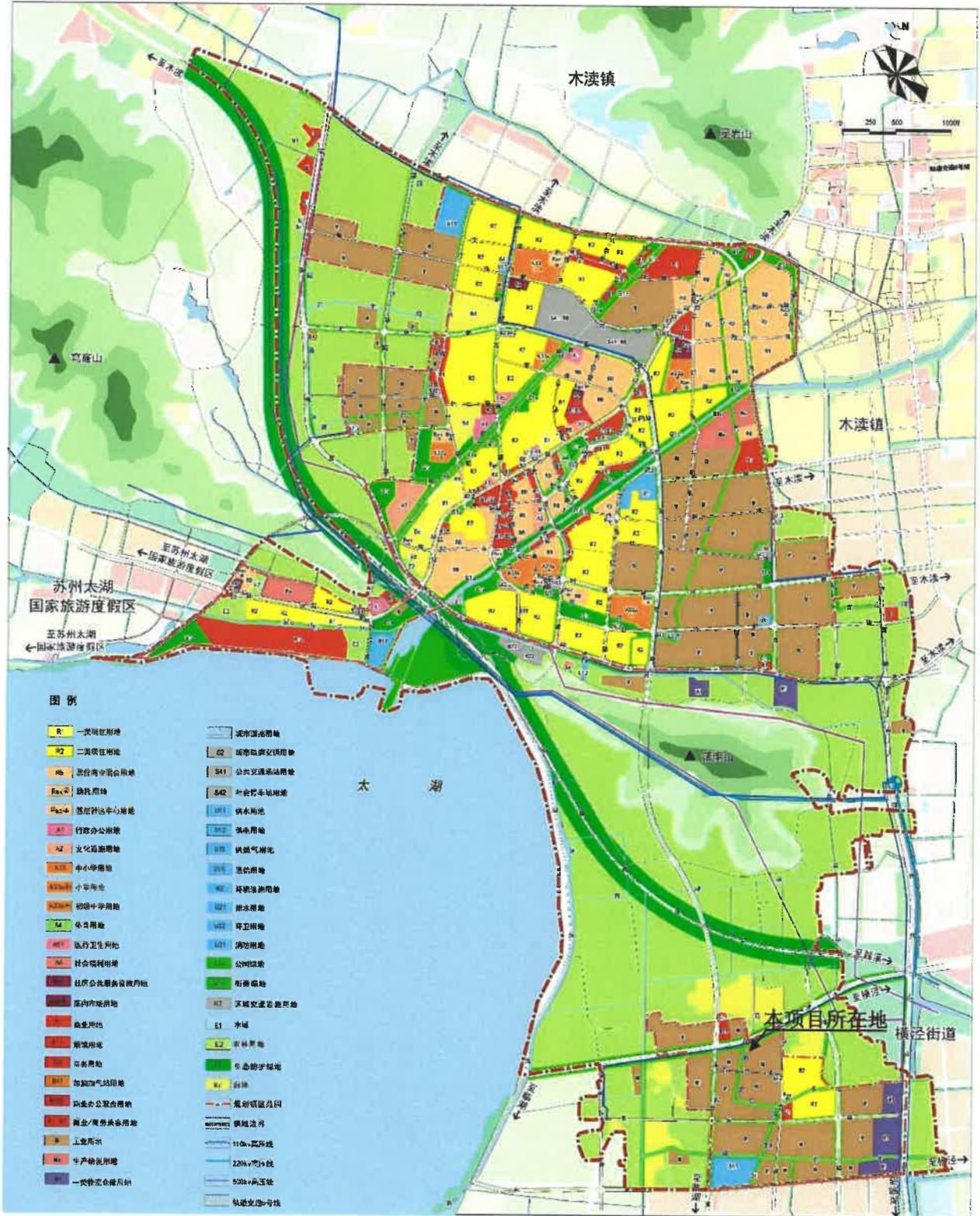


附图3-2 楼顶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THE REGULATORY PLAN ADJUSTMENT OF XUKOU DISTRICT IN WUZHONG, SUZHOU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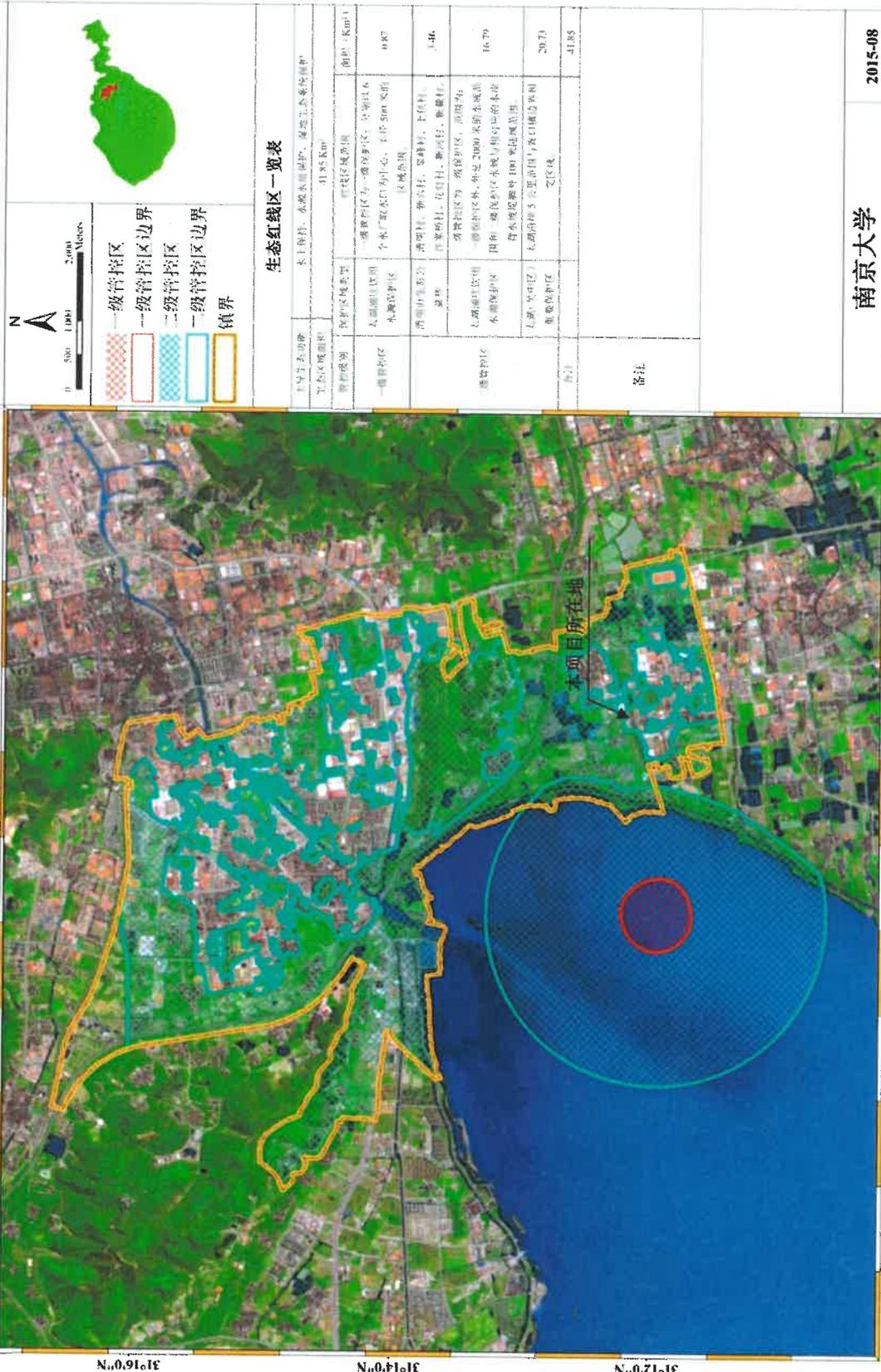
胥口镇人民政府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4 项目区域总体规划图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The conservation programme of ecological red line region of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胥口镇分图则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南京大学

2015-08

公示说明

我公司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环评文件经我公司认真审阅，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同意全文公示。

本公示内容与报批报告文本一致，文本中不涉及保密内容，同意需要时进行公开。

特此说明！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惠安路北侧	投资额	2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陈红星	联系电话	陈红星 13814821072
环评报告 确认的经 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气动元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层绝缘导线		
<p>产品名称和产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产 28 亿米绝缘线、6000 万米绞线。</p>			
<p>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排污总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主要污染防治设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效果造成冲击，不会对接纳水体京杭运河造成不良影响，其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废气：本项目挤出、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③噪声：本项目对噪声的治理措施如下：a.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机床安装减振垫；b.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c.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经采取一些针对性的措施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矿物油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p>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 0.316t/a。本项目污水接管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水量 ≤7063t/a，COD≤1.72655t/a，SS≤0.87897t/a，TN≤0.1962t/a，NH3-N≤0.15696t/a，TP≤0.01962t/a。固废外排量为零。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出、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40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0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	pH、COD、SS、TN、NH ₃ -N、TP	厂内设置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0	
噪声	放线机、挤出机、引取机、包带机、异状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循环冷却塔及空压机等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绿化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依托出租方建设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第三方进行例行监测			满足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出租方 1 个雨水、1 个污水排口	满足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非甲烷总烃 0.316t/a； 废水：废水量≤7063t/a，COD≤1.72655t/a、SS≤0.87897t/a、TN≤0.1962t/a，NH ₃ -N≤0.15696t/a，TP≤0.01962t/a。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胥口镇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合计	—	50	—

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胥江。
- ② 废气：本项目挤出、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c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其余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 噪声：减振垫、隔声罩、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 ④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知情情况:

环评报告表已由我单位确认。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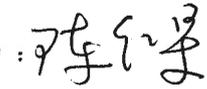
陈仁学

年 月 日

*注: 本栏指环评报告认可的生产产品类别。请项目方认真核对后确认, 防止与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一致可能引起的麻烦。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迁扩建绝缘线28亿米等项目				
建设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	项目代码	2020-320506-38-03-52987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北侧68号胥江工业园南区4栋3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红星	联系人	陈红星	联系电话	13814821072
电子邮箱	hxchen@yushengdz.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778670611U		
编制单位	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费俭		
通讯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26号2幢四楼西				
电子邮箱	public@vincigroup.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YDT288F		
编制主持人	蒋桂磊	联系电话	15862582836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未开展规划环;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p> <p>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p> <p>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p> <p>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p> <p>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p> <p>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p> <p>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p> <p>申请人（签字）：</p> <p>日期：2020.10.20</p>
<p>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p> <p>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编制单位（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2020.10.20</p>
<p>备注</p>	<p>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已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扩建绝缘线 28 亿米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该文件经我单位审核，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贵局，请予批准。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报送的环评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宇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